

# 广西惠企政策文件汇编

精简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月

# 目 录

一、宏观及区域政策 .....	1
二、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15
三、转型升级及供给侧改革相关政策 .....	32
四、创新驱动相关政策 .....	38
五、行业发展相关政策 .....	56
六、支持民营经济政策 .....	82
七、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	89
八、财政（基金）税收政策 .....	94
九、金融融资相关政策 .....	98
十、人才队伍建设政策 .....	114
十一、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政策 .....	125
十二、土地及生态环境相关政策 .....	134
十三、品牌创建、质量提升相关政策 .....	144
十四、交通物流政策 .....	149
十五、商事制度改革 .....	152
十六、进出口及投资政策 .....	153

为更好地汇总梳理广西惠企政策，在综合汇编材料基础上，聚焦工业发展政策，对相关政策进行了充分精炼和政策聚焦，将目前各部门、各领域支持工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干货”汇总形成《广西惠企政策文件汇编》( 精简版 )，以便更好参考使用。

## 一、宏观及区域政策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

#### 第六条 实行产业发展税收优惠。

（一）新办的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二）新认定的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的实行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减半征收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企业，均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三）新办的符合本政策第三条规定的国家鼓励类工业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50% 以上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第 6 年至第 7 年减半征收。

（四）新办的以本政策第三条规定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50% 以上的企业，免征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

（五）新办的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从开办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 5 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六) 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在享受国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七) 经济区内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之日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

### **第七条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 自治区本级每年安排不低于 13 亿元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用于支持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及重点产业等发展。

(二) 以 2008 年经济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专项上解为基数，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经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并逐年有所增长。

(三) 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资金，各部门在分配时重点投向经济区并优先考虑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社会公益设施项目。

(四) 对重点产业园区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且企业在园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规模超过 5 亿元，在 2 年内建成投产的，可由所在地政府对园区和企业分别给予一定奖励。世界 500 强企业的认定以引进年度上一年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为准，中国企业 500 强以引进年度上一年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企业排名为准。

(五) 对于重点产业园区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所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有关规定以项目形式重点支持园区建设。

## **第八条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

(一) 对新注册设立或从广西区外迁入的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经认定后，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

(二) 对经认定的企业总部，根据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给予一定研发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政府与所在地政府分别承担50%。

## **第十条 促进加工贸易企业发展。**

(一) 对新设立的加工贸易企业在形成生产能力并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后，符合有关条件的，按实际到位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比例控制在0.5%以内。

(二) 凡在经济区内专为加工贸易企业进行直接产业配套且产业配套率达60%的新办企业，均视同转移企业，享受与加工贸易转移企业同等的资金扶持。有关企业的资格认证由自治区商务部门负责。

## **第十四条 支持物流业发展。**

(一) 对进出北部湾港和东兴、友谊关口岸，凭祥铁路口岸的国际标准集装箱(20尺箱、40尺箱)运输车辆减半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 对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按其实际燃油费的50%给予补助，同一条线路连续补助3年。补助资金由自治区政府和客货运班线始发地政府各承担50%。

(四) 对新设立的大型仓储类物流企业以及大型分拨、配送、采购、包装类物流企业，其主营业务占总收入50%以上的，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

(五) 对新设立的大型专业物流服务类企业、从事货物运输的大型专业运输企业，其主营业务占总收入50%以上，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年减半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六) 对新设立的大型专业运输企业、大型仓储企业发生的运输、仓储专用设备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给予 20% 的补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资金由自治区政府和所在地政府分别承担 50%。

### **第二十一条 优先调剂安排经济区用地指标。**

(一)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和供地政策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由自治区统筹安排用地指标。

(二) 凡投资 2 亿元以上、每亩投资强度 500 万元以上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用地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一安排，不占用各市的用地指标。

(三) 凡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使用林地定额指标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单列安排。

(四) 优先确保经济区工业原料林采伐指标，经营者种植的工业原料林，其主伐年龄和皆伐面积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工业原料林造林规模达 2 万亩以上，且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经营者，可单独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

### **第二十二条 实施优惠地价。**

(一) 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内的重大工业项目使用未利用地的，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10%—50% 执行。

(二) 对于经济区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

## **第二十八条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

凡属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除国家和自治区明确规定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和跨设区市的项目外，原则上下放到项目所在地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由自治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下放到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新设立企业所涉及的各项前置审批，原则上将前置审批下放到市、县（区）。

##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

### **二、赋予片区先行先试改革优先权**

（一）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鼓励广西自贸试验区各片区（以下简称各片区）自主创新，在解决企业发展需求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先行先试，及时将片区内企业对制度创新的新需求纳入试点任务范围。原则上，重大改革创新优先在各片区试点。今后自治区出台的政策，凡支持力度优于本政策的，按照“政策从优”原则在各片区普遍适用。设立广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奖，对做出重大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中，建立宽容失败、鼓励担当的容错纠错机制。以国家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和实施强首府战略、北钦防一体化战略为契机，提升广西自贸试验区汇聚资源、辐射周边的能力，支持各片区互补协作、联动发展，引领广西首府经济、向海经济、沿边经济升级发展。鼓励各片区主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拓合作新空间。

（三）准许各片区探索灵活的管理体制机制。属于行政性质的片区管理机构，对紧缺急需、专业性较强的公务员职位可采用聘任制。属于企事业单位性质的片区管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可试行全球化、市场化人才招聘制和年薪制、时薪制。对各片区执行招商招展任务的因公临时出国（境）

团组，在申报出国（境）计划、履行审批手续和申报经费预算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四）实施更为开放的市场准入措施。各片区要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以落实试点任务为载体，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按内外资一致原则公平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三、支持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

（五）鼓励先进制造业发展壮大。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5年（即相当于对应税所得额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对其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扶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新兴产业领军企业，扶持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六）支持加大科技创新。对在各片区内建立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高新技术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对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的新落户制造业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 四、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

（七）激发现代服务业发展活力。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现代物流、数字经济、文化创意、医疗康养、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5年（即相当于对应税所得额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

对其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扶持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服务业升级发展。

( 八 ) 支持发展现代金融。对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落户奖励，后续增资的按照新增实缴注册资本的 1.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结算中心等中后台服务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0.5% 给予落户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九 ) 支持贸易类企业发展。在各片区新设立的贸易类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当年形成地方经济贡献 50 万元 ( 含 ) 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60% 给予奖励，扶持企业做优做强。支持各片区设立外向型中小企业资金池，对中小企业、轻资产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提供供应链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周转、关税保险等支持。对外贸孵化基地和在各片区注册的通过“经认证的经营者” ( AEO ) 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 十 ) 支持互联网经济新平台新业态发展。结合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支持开展跨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经贸服务、技术合作、信息共享等，鼓励发展数字经济新平台新业态。对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约引进的以互联网、新媒体等为依托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扶持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 五、支持跨境产业集聚发展

( 十一 ) 鼓励构建中国—东盟特色优势跨境产业链。鼓励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国内外企业以中国和东盟为主要市场、以广西为基地，将制造业的重要环节布局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内，打造内联外合、承上接下的区域性国际加工制造基地。鼓励围绕跨境产业链重要环节发展加工贸易产业，提高加工贸易增值率 ( 不低于 8% )。鼓励发展边境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产业，

带动沿边产业发展。鼓励以跨境产业链带动跨境物流、跨境贸易、跨境金融服务、合作研发、服务外包等跨境服务链发展，支持在各片区内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检测维修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展示营销中心、结算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支持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推动会展业集聚发展。上述产业中未能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新设立的企业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产业布局、环保、能耗要求的，视其对国际产能合作或沿边经济发展的综合贡献，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70%予以奖励，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具体由各片区管理机构确定。对跨境产业链相关企业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便利化、贸易投资便利化、检验检疫、跨境资金灵活使用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支持打造中国—东盟贸易投资促进中心。

(十二)支持设立各类交易平台。对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企业，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扶持平台形成集聚效应。对新设立的开展权益类交易平台企业，实缴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权益类交易平台、保税交割、供应链服务、区域性结算中心等企业，按规定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十三)创新跨境金融业务。结合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推进跨境金融制度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各片区内居民和非居民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支持各片区内的诚信优质企业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各片区内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用于各片区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支持南宁市高水平建设中国—东盟金融

城，创建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推进区域性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区域性货币交易清算中心、跨境投融资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马来西亚—中国关丹产业园区试点开展一定额度内资本项下本外币可兑换业务，实现两园之间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自由兑换。

(十四)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对在各片区内新设立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允许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出口商品，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等方式简化出口通关手续。试点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和出口商品退运进境业务。

(十五) 支持跨境客货运输发展。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自治区和各片区要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强化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加大培育至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空中航线航班、海上航线班轮、陆上班列班车，便利人员、货物往来。加快推进自重庆经贵阳、南宁至北部湾出海口(北部湾港、洋浦港)，自重庆经怀化、柳州至北部湾出海口，以及自成都经泸州(宜宾)、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三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主通道建设。支持智慧港口建设，全面推行港口无纸化作业，大力发展港航服务业，发展以海铁联运为主干的多式联运体系，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大力推进国际通关便利化、跨境运输便利化、旅客出入境便利化。加快推动建设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南宁国际铁路港、南宁空港经济区。鼓励以凭祥为枢纽节点，深化与越南等国合作推进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5年内对各片区内企业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出海出边，其年度物流集装箱量比2018年新增超过300标箱的，其获得的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比率可再提升5个百分点。

## 六、支持总部经济集聚发展

(十六) 着力吸引总部企业落户。对各片区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按《财富》杂志排位)、中国企业500强(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

协会排位)、跨国公司(商务部认定或备案)、行业领军企业(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隐形冠军(在某一细分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及大型央企等总部企业,以及区域性总部(履行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区或省份综合管理职能的企业法人)、功能性总部(履行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法人),实缴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内的,按1%给予补助;5000万元至2亿元的,按2%给予补助;超过2亿元的,按3%给予补助。总部企业落户开办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20%。

(十七)给予总部经济贡献激励。对新设立的上述总部企业,自设立年度起5年内,以其对地方经济贡献予以奖励支持,年度地方经济贡献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予以奖励;年度地方经济贡献500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加快推动面向中国和东盟两个市场的总部经济在广西自贸试验区集聚发展。

## 七、创新招商引资模式

(十八)支持开展市场化招商。支持与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署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在各片区新设立的上述企业,招商引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70%及以上的,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予以奖励。

(十九)促进产业链招商。对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的上下游合作伙伴(不含房地产)在各片区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止类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产业链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对广西自贸试验区特别重大的招商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重点支持。

## 八、吸引优秀人才集聚

(二十) 实施引进人才奖励。对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鼓励发展的产业以及各片区开发战略合作伙伴、招商合作伙伴，其企业高管(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骨干科研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自2019年8月30日起5年内，对其在广西自贸试验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最高可按100%给予奖励。其中，港澳籍人才可选择按照内地与港、澳地区税负差额给予奖励；外籍人才可选择按照超过15%部分税负差额给予奖励。人才奖励条件由各片区管理机构发布。

(二十一) 鼓励外籍人才和留学生就业。对拟长期在各片区工作的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各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雇的外籍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可一次性给予有效期最长5年的工作许可。在国际知名院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和广西毕业的东盟国家留学生，毕业后2年内在各片区创新创业，可申办有效期2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并按规定办理工作许可。广西高校在读外籍留学生可在各片区兼职创业。对各片区内急需紧缺的外籍务工人员，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条件的，予以办理外国人工作证件(C类)。对越南籍务工人员在广西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内工作的，可办理最长有效期为180天的停留证件。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各片区内从业，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二十二) 加强引进人才教育医疗保障。对各片区引进的符合本政策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奖励条件的人才，其适龄子女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设区市级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就读，享受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 九、打造产城融合新高地

(二十三) 强化产城融合规划。各片区所在设区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单独设立相关章节明确广西自贸试验区产城融合规划相关内容。

支持各片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工业和研发用地容积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和研发用地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二十四) 支持资源性要素指标向片区倾斜。各片区林地指标实行自治区级单列，与减量化指标脱钩，并做好与各片区内施行指标单列园区的衔接。对各片区耕地占补指标给予重点支持。对各片区符合用地计划安排条件的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单独选址的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能源、水利)试行用地指标核销制，由自治区足额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将广西自贸试验区范围城市批次用地、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的自治区审批权限下放至各片区管理机构。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北部湾港重大港航及公共项目用海用地。各片区重大项目“十四五”能耗指标由自治区统筹，不占用各片区所在设区市指标。各片区重大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由自治区统筹，不占用各片区所在设区市指标。

(二十五) 加强电力保障。各片区内企业享受广西电力体制改革政策，可按自愿原则自行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优先支持各片区内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大数据中心企业、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基础设备用电企业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降低到户电度电价。降低各片区内大数据中心企业高可靠供电费用。对采用大数据、区块链等创新技术建设的金融数据中心、金融运营中心，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18号)规定，支持参与大数据中心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二十六) 打造高品质产城配套。构建便捷交通网络体系，重点加强各片区与所在设区市主城区及交通干线、枢纽之间的交通联系。优先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各片区与港口、铁路、空港、边境口岸之间的客货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支持优质教育集

团在各片区开办分校或合作办学。支持引进高水平国际学校，支持各片区内院校与东盟国家院校联合办学，支持东盟小语种教育与科技、商务、物流等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配置医疗资源，支持引进内外资医院和医疗康养机构。加快文化休闲、商业网点设施建设。打造产城高效融合的智能片区，为各片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化的管理服务。

(二十七) 支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开展片区开发。对各片区管理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参与各片区整体开发或“区中园”开发，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导入等业务，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 20 亿元的企业，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5 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2018 年增量部分的 70% 予以奖励，扶持各片区滚动开发。支持各片区开发运营公司上市。

#### 十、加大对片区建设的投入力度

(二十八) 片区产生的地方收入用于片区建设。自 2020 年起 5 年内，各片区产生的所有地方收入中，自治区分享部分的 100% 和各片区所在设区市分享部分不少于 80% 留存各片区，统筹用于各片区内各类产业扶持、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

(二十九) 统筹自治区各类资金优先支持。统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北部湾办等部门的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重点支持广西自贸试验区围绕试点任务创新平台机制，建设重大改革试点任务风险保障体系，培育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推动研发创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应用、人才引进培养，开展广西自贸试验区运行、监控、评估、人员培训以及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智库建设等。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向广西自贸试验区倾斜，优先保障高层次创新性人才引进培养。自治区层面设立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对各片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十)加大政府债券支持力度。加大政府债券对各片区的支持力度，综合考虑财力、债务风险、项目储备等情况，对各片区符合政府债券发行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优先予以支持。

#### 十一、其他事项

除特别说明外，本政策中涉企优惠政策适用于2019年8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广西自贸试验区新设立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独立法人企业。本政策中地方经济贡献指除个人所得税及房地产相关税费以外，所有税费收入中地方实际分享部分。对2019年8月30日前已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企业，以及此后由自治区内新迁入广西自贸试验区的企业，且符合本政策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的，其对地方经济贡献超出2018年的增量部分，可按本政策规定的新设立企业奖励标准执行。各片区内原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企业，由各片区管理机构统筹考虑、自主确定整体优惠政策，总体上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鼓励各片区设立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小微企业培育库，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本政策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涉及的三项重大项目落户奖励，奖励对象由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奖励对象应实质性开展业务并承诺5年内不迁出，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和各片区所在的设区市各承担50%。

## 二、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1.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

——2019年，政务服务“一张网”全面建成，90%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投资项目审批等行政审批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压缩一半，资金和人才集聚取得明显成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业务覆盖率超过90%，重点领域信用联合惩戒取得重要进展，企业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强。

——2020年，力争80%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次不用跑”，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投资项目审批等行政审批时限再压缩一半，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业务实现全覆盖，大部分营商环境指标与全国先进省区并跑，力争营商环境综合水平进入全国前列，迈向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

（七）全力推进“354560”提速行动。推动涉企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简化办理环节、优化办理流程、强化部门协同，实现并联办理，大幅压缩办理时限。其中，企业开办手续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完成，园区建设项目施工许可45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他建设项目施工许可60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四）降低用电成本。支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自治区认定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绿色大数据中心和其他产业园区的电力用户通过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落实工商同价措施，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降低10%；对农产品冷链物流等用电价格实行优惠，优化粤桂合作工业园区电价政策；按需量计费的大工业电力用户，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收取。理顺电网体制机制，推动主电网与区域电网融合，实现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设区市全覆盖。

(十五)降低用水用气成本。理顺区内管道燃气价格，合理调整输配价格。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供气环节，随意加价。鼓励供气企业采取直供方式对工业企业供气。严禁供水、供气企业向市场主体收取接入费、碰口费。取消用水报装过程中的收费(或预收费)环节，改为施工验收后结算方式。

(二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原则，合理设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落实“两禁两限”(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小微企业减费让利。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规范和降低融资中介服务收费，切实减少企业融资中间环节成本。

(二十一)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做大做强自治区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联保、分保、与保险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绩效考评和结果应用。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尽职免责指引，降低融资担保费率。

## **五、营造更加简便减负的税费服务环境**

(二十二)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国家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降低车船税部分税目、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性减免，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停征、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征收涉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二十三)降低企业用工“五险”负担。继续实施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生育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

(二十四)优化税收服务环境。定期有针对性地向纳税人推送相关税收政策，实行税收优惠政策主动告知、应享尽享。打造便捷办税体系，推

动税收征管由“以票控税”向“信息管税”转变，合理简并申报缴税次数，推广涉税事项表证单书要素化管理，提供预填式一键申报和简化注销办理。

（二十七）增加技能培训和就业补助。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为广西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由同级财政和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的培训和就业补助，学校因此获得的收入，可申请动态调整增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新开发就业岗位并与新增就业困难人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由同级财政和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补贴。

### **九、营造更加规范公正的法治环境**

（三十四）规范涉企监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影响、阻碍企业正常的建设经营活动。按要求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执法行为事中事后监督问责机制。

（三十五）规范涉企办案。制定涉案财产处置细则，明确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等标准和规范，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实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严禁超期限、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结案后及时依法依规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和办案暂扣款、物。集中清理长期未结涉企诉讼案件，着力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执行不廉等问题。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完善快速化解机制，依法做到快立、快审、快执，降低诉讼成本。充分发挥仲裁机构作用，完善诉讼与调解对接、仲裁与调解对接、公证与调解对接，推广在线调解新型模式。

##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27号）**

### **第二章 招商引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

**第五条 招商引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措施及标准为：**

(一)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6名的设区市，自治区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650万元、550万元、450万元、350万元、250万元、150万元人民币，补充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二)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6名的设区市，自治区一次性分别奖励建设用地指标1000亩、800亩、600亩、500亩、300亩、100亩，补充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暂停、限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情形的除外。

(三)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6名的设区市，在自治区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领域，由其自主选择申报急需建设的重点项目。

(四)对连续3年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6名的设区市，在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设立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等方面按有关规定予以优先安排。

(五)对年度利用外资绩效考核排前5名的设区市，自治区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补充作为利用外资工作经费。

(六)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记二等功评选表彰活动。具体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自治区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制定评选表彰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第八条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标准为：**

(一)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二)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第十一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标准为：**

(一)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三)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人民币的落户奖励。

(四)对受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广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每年一次性给予20万元至50万元人民币的前期经费，委托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前期经费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经费奖励及管理使用规定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制定。

(五)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认定，按照《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激励兑现**

**第十三条** 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6名的设区市、利用外资绩效考核排前5名的设区市，经自治区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小组会议审定后，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将有关绩效考核情况通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通报文件后，在30个工作日内拨付奖励资金、下达建设用地奖励指标。

**第十四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的奖励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对公示无异议的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兑现奖励资金。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接到兑现文件通知后，将自治区本级承担的奖励经费拨付至项目所在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并督促项目所在设区市、县（市）落实其本级所负担奖励经费后，统一在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给项目业主或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项目业主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自行依法缴纳。

(二) 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中介机构，经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工作联席会议审议，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一次性落户奖励资金。

(三) 受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广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在与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正式签订委托协议后，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一次性前期经费。

### **3.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8〕23号）**

(三) 完善政企工作联系机制。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与工商联、贸促会、商（协）会、企业定期沟通互动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完善政企沟通渠道，制定党政领导联系企业分工表，各地党政领导每年到联系的企业考察调研不少于 2 次。

(四) 积极搭建政企沟通平台。推荐优秀企业家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支持企业家参政议政。设区市、县（市、区）每年要召开 1—2 次由党委、政府领导参加的政企联席会、座谈会，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

## 4.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厅函〔2019〕23号）

###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企业开办指标百日攻坚行动。着力解决公章刻制企业数量少、公章刻制时间长、涉税事项办理环节多、部门间数据实时交换共享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开办所涉及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办结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理环节优化至3个，申请材料精简至1项。

（二）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指标百日攻坚行动。“实现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环节优化至11个，申请材料精简至34项，办理时限压缩至50个工作日内；核准类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环节优化至13个，申请材料精简至49项，办理时限压缩至60个工作日内。”

（四）开展获得电力指标百日攻坚行动。推动各供电企业将低压用户和高压用户办理环节分别优化至2个和3个；实现低压用户和高压用户申请材料分别精简至2项和3项，实现所有用户用电报装不超过1个工作日；居民用户接电用时不超过2个工作日、一般低压用户接电用时不超过7个工作日、10千伏高压单电源用户接电用时不超过20个工作日、10千伏高压双电源和35千伏及以上用户接电用时不超过29个工作日。

（五）开展用水报装指标百日攻坚行动。实现用水报装办理环节优化至2个，申请材料精简至1项，办理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无外线工程的企业用户报装项目设计施工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外线工程长度≤50米）的企业用户报装项目设计施工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

（六）开展用气报装指标百日攻坚行动。对具备安全供气接入条件的市政中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环节优化至3个，申请材料精简至1项，无户外管线工程的用户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有户外管线工程的用户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无户外管线工程的项目设计施工通气原则上不超过6个工作日，有户外管线工程（外线工程长度≤30米）的

项目设计施工通气原则上不超过 11 个工作日。

(七) 开展获得信贷指标百日攻坚行动。实现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办理环节优化至 4 个，申请材料精简至 6 项，办理时间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内。其他贷款业务办理比照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进行整改，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均要明显减少。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0号）**

### **一、加快落实减轻企业增值税负担政策**

(一) 降低增值税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注：按照国务院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部署，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 调整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三) 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增值税税收优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

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困境。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二、加快落实减轻企业所得税负担政策

(五)对小微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原有政策口径执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七)提高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八) 实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九)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扣除。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十) 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区扩大投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我区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区内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二十六) 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对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的工业企业，由企业参保地同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给予适当补贴，降低其缴费负担。

**八、减轻企业失业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负担**

(二十九)调整优化工伤保险费率。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工伤保险实际平均费率由原来的1%降至0.75%,其中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费率分别按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缴纳。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二类至八类行业,上个浮动周期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等于20%,同时工伤发生率小于等于3‰的,费率下浮至其所在行业基准费率的50%;上个浮动周期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20%且小于等于40%,同时工伤发生率小于等于3‰的,费率下浮至其所在行业基准费率的80%。其中,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数在18个月(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下调费率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到达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

##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4号)**

### **一、支持企业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一)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经批准的原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

(二)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的方式,增加服务型制造业设施和经营场所。增加的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不收取土地出让金,但不得分割。

(三)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在取得合法产权后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以能独立使用的不动产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

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鼓励各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在满足规划、安全、消防、环保等条件且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园区内工业标准厂房可以分割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 二、创新土地供应政策

（七）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各类产业用地均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以租赁方式供应土地的，招标采购挂牌程序可以在租赁供地时实施，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后，经出租人同意，可将承租的全部或部分土地按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工业用地按弹性年期出让土地的，在缴清弹性年期土地出让金后办理相应年期土地不动产权登记。在取得弹性年期土地使用权期满时，企业可申请延长土地使用年期并签订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按原出让时点评估补缴延长年期的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十）进一步优惠工业用地地价。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工业项目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

(十一) 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公共码头项目以及港口、仓储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价格最低标准可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 70% 执行。

##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5号）**

**二、强化对重大战略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债委会机制的作用，实行联合授信管理。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优先支持机制，在规划年度贷款目标时，优先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支持自治区“四大战略”和“三大攻坚战”；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对时效性强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审批和放款。

**三、落实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进一步拓宽自治区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覆盖范围，将目前小企业法人贷款的风险补偿优惠和支持政策扩大到个人经营性贷款中的小企业主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和放宽不良容忍度政策进一步扩大到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精准扶贫贷款。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实行单独管理和业绩专项考评，重点向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分散、融资满足度相对不足的小微企业倾斜。

**五、大力发展直接融资。**鼓励区内上市企业收购兼并同行业优质企业和资产。对成功融资的企业按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金融机构为广西企业发行股票及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按年度累计发行金额的 0.01% 给予奖励，每个金融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优化通关环境畅通南向通道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6号）

二、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争取2018年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综合业务覆盖率超过70%，力争国家将相关应用模块在广西口岸先行先试。2018年9月底前，开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热线95198。

四、延长重点口岸货物通关时间。根据实际需要，自2018年起，在部分重点口岸实行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通关。

五、开展预约服务。到2018年底，船舶进出港、船舶准装准卸、提箱计划申报、货物通关、缴费、综合查询等业务开通提前24小时预约服务。

六、全面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全面复制推广“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制度”“原产地管理改革”“一次备案、多次使用”“出境加工”“委内加工”“保税货物区间流转”等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

十七、免除口岸查验有关费用。在口岸查验现场直接免除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的吊装、移位、仓储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按规定承担免除的相关费用。

十八、切实加强口岸收费管理。对政府财政性资金、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运营的边境口岸设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其他重要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同时，规范边境口岸其他设施设备的使用以及重要服务的收费，加强收费监管。各口岸及各收费单位必须在显著位置规范公示收费清单和标准，并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社会发布。打造友谊关、东兴、水口、龙邦等收费公示示范性口岸。

##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若干措施实施方案》(桂人社发〔2018〕48号)

一、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9%。对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的工业企业,由参保地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单位缴费比例5%的补贴。

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新开发就业岗位并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其为新增就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相应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学校)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输送产业工人,且用工双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500元/人—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输送单位奖励,奖励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其中33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滇桂黔石漠化片县县的奖励资金由自治区承担70%。

四、学校与广西企业共同培养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除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外,用工双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学校每人每年补贴0.1万元、0.2万元、0.8万元、1.2万元。补贴资金从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学校提供培训获得的收入,可申请动态调整增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九、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自治区主导产业实体企业年薪30万元以上的人员,根据其贡献由同级财政予以一定奖励,具体标准由全区各级人民政府确定。

十、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解决重大问题并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经主管部门核定后，可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核定后，可在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设置特设岗位，用于聘用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特设岗位不占用原核准岗位数，单列管理，可按核准岗位管理并享受相同待遇，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广西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公通〔2018〕173号）**

（二）开展企业周边治安整治。对在建项目、企业和经济园区周边治安混乱、矛盾纠纷突出地区，组织专项整治，取缔无证经营的废品收购站点，打击盗窃、哄抢、聚众斗殴、恶意阻工、寻衅滋事、暴力讨债等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社会环境。

（三）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侦办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直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并依法及时返还，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财产损失。

（六）坚决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对敲诈勒索、诬陷诽谤、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严重威胁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组织力量快速侦破，有效震慑违法犯罪。

（七）大力保护知识产权。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注册商标等侵权假冒犯罪行为，维护企业创新动力和品牌权益。

（二十九）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签证和居留便利。对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签证、居留证件，市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绿色通道”，可根据需求给予政策内最长停居留时限；对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实行“一对一”服务。聘雇外籍员工的民营企业，有10人以上外籍员工集中申请签证证件的，可提供预约办证和法制宣讲服务。

(四十五) 建立完善联系企业机制。在大型企业设立警务室、在中小型企业确定联系民警、在重点项目建设工地设立固定或流动警务站、服务点或者联络员提供常态化、规范化服务，及时向企业通报有关犯罪规律特点、治安动态，有针对性地指导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建立市、县公安机关主要领导包抓辖区引进企业、重大项目、重点单位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上门走访服务。

(四十七) 实行重点企业挂牌服务。将各设区市年纳税额排名前 100 位、在建扩建投资规模前 30 位的企业，省直管县年纳税额排名前 20 位、在建扩建投资规模前 10 位的企业列为重点服务对象，指导企业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大型活动安保、消防安全培训、网络安全防护等工作。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运输车辆及运送不可解体超限货物车辆提供通行便利。根据需要，为企业大额现金运输提供护送服务。

(四十八) 强化驻外企业安保。围绕优势产能走出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西周边国家的警务合作；对接驻外企业需求，开展安全培训，提高防护能力，积极维护企业境外权益。

### 三、转型升级及供给侧改革相关政策

#### 1.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号）

（十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转变；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行生态设计，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服务环节。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加强计量技术基础建设，提升量传溯源、产业计量服务能力。健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市场应用机制，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重大创新产品。

（十三）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技术体系，高度重视颠覆性技术创新与应用，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创新，更好满足智能化、个性化、时尚化消费需求，引领、创造和拓展新需求。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三维（3D）打印、机器人、基因工程等产业加快发展，开拓消费新领域。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发展。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十七）适度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和日用消费品进口。健全进口管理体制，完善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免税政策，积极扩大新技术引进和关键设备、零部件进口；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研究调整化妆品等品目消费税征收范围，适度增加适应消费升级需求的日用消费品进口。积极解决电

子商务在境内外发展的技术、政策等问题，加强标准、支付、物流、通关、计量检测、检验检疫、税收等方面的国际协调，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方式。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七）取消减免一批政府性基金，扩大小微企业免征范围。取消大工业用户燃气燃油加工费等地方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落实好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整合归并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7项政府性基金；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九）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企业合理定价。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允许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探索运用资本注入、再担保、风险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积极性。

（十九）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采取综合措施补充资金缺口。从2016年5月1日起，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20%的省份，将单位缴费比例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2015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省份，可以阶段性将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19%；将失业保险总费率阶段性降至1%—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0.5%。以上两项社保费率降低期限暂按两年执行，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确定。综合采取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开展基金

投资运营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以及支持各地通过拍卖、出租政府公共资源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为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创造条件。

（二十）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 12% 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 12%。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内，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实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积极开展电力直接交易，放宽参与范围，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比例。对未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火力发电量，以及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继续实施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合理调整一般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简化企业用户电力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

（二十四）完善土地供应制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

###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18号）**

一、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自治区级及以上的工业园区、自治区首批 38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及经自治区认定的其他产业园区的电力用户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

二、自治区级及以上的工业园区内 10 千伏大工业电力用户以园区为单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由售电公司捆绑代理或电网企业免费服务。

2017 年用电量超过 1000 万千瓦时（含）的用户也可自行参与交易。用户购电价以水电和可再生能源保障收购电价 0.3111 元/千瓦时为基础，降低 0.085 元/千瓦时组织企业进行专场交易，实现到户电度电价 0.54 元/千瓦时。

三、自治区首批 38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的生产性服务业电力用户以集聚区为单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实现到户电度电价 0.54 元/千瓦时。

四、服务器数量超过 1000 台（含）的大数据中心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实现到户电度电价 0.349 元/千瓦时。

五、落实国家推进工商同价措施，一般工商业用电平均降低 10%。2018 年，实现相同电压等级一般工商业与大工业电价全面实行同价。同价后工商业及其他类电价中按电价形式分为两部制和单一制，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大型商业企业可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

七、优化粤桂合作工业园区特殊电价政策。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用电价格在现行园区电价政策基础上进行优化；对不属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的梧州市部分不锈钢新材料生产企业，按照现行相关做法继续试行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电价政策。

九、按需量计费的大工业电力用户，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收取。进一步降低高可靠供电费用，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多回路供电设施由供电企业建设的，按原标准的 70% 执行；用户自行建设的，按原标准的 50% 执行。

十、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水电与火（核）电发电权交易，引入市场化替代交易机制，由水电机组替代火（核）电机组发电。火（核）电企业交易给水电企业的上网电量为出让电量，水电企业超基数电量为受让电量，采取双边自主协商交易模式，确定发电权交易电量，经安全校核后执行。

本措施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降低用电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9 号）**

一、扩大增量电量专场交易范围。将原由电网企业统一按 0.2865 元/千瓦时挂牌、符合条件的用户摘牌的增量电量专场交易范围，扩大至全部新投产、扩大生产的 35 千伏电压等级及以上两部制电价用户新签约的电量。

二、免收增量交易电量基本电费。对执行两部制电价且参与市场化交易的 35 千伏电压等级及以上的两部制电价用户，超出 2017 年全年用电量的增量电量，免收基本电费。

三、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执行标准的调整。对执行两部制电价工业用户的增量用电量，35 千伏电压等级的按 110 千伏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110 千伏电压等级的按 220 千伏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220 千伏电压等级的在原输配电价基础上降低 0.02 元/千瓦时。

四、扩大 10 千伏大工业用户电力交易范围。将 10 千伏大工业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范围，由工业园区放宽至所有大工业用户，实现到户电度电价 0.54 元/千瓦时。其中：年用电 1000 万千瓦时以上（含）的用户可自行参与交易；年用电 1000 万千瓦时以下的用户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交易。

#### **5.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落实全区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的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18〕1032 号）**

一、扩大市场交易试点范围。在全区 112 个工业园区的基础上，新增 34 个工业园区（详见附件）内的 10 千伏工业用户纳入试点范围，参照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10 千伏工业用户的交易方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扶持资金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 2018 年有关资金平衡结算原则等问题的通知》（桂价格函〔2018〕281 号）执行。

二、完善电力交易偏差电量考核方式。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参与

市场交易的工业园区 10 千伏工业用户、自治区首批 38 家集聚区的生产性服务业用户以及服务器超过 1000 台（含）的大数据中心用户，实际用电量超计划市场化计划电量的部分按现行目录电价结算，暂不进行偏差考核，对于实际用电量不足市场化计划电量 95% 的部分，按照《2018 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桂工信〔2018〕1046 号）执行偏差考核。

## 四、创新驱动相关政策

### 1.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桂政发〔2015〕57号）

#### 三、优化科技计划布局 and 分类管理

大力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除对区直科研机构和区内高校稳定支持的专项资金以外，通过撤、并、转等方式，合理归并现有应该以公开竞争方式安排的科技计划，整合形成新的科技计划。各部门设立的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的专项资金中用于技术研发的资金，要纳入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体系。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持技术研发的资金，要逐步纳入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支持科技创新。

（二）设立广西科技重大专项。整合科技厅管理的技術研究与开发经费中的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以及其他部门管理的某一产业或领域重大科研与技术推广专项资金，设立广西科技重大专项。聚焦我区重点产业关键产品目标和重大产业化目标，重点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的集成度高、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项目，集中各类科技资源，在设定的时限内进行联合式协同攻关。要控制科技专项数量，加大聚焦力度和资金配置强度，做好与其他科技计划的分工与衔接，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入。

（三）设立广西重点研发计划。整合归并科技厅管理的技術研究与开发经费中用于高新技术、农业技术、社会发展技术、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专项资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及专项资金中用于技术研发部分的资金等，设立广西重点研发计划。主要聚焦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需求和民生科技优先领域，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人口健康等领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我区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公共

安全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题，遵循研发和创新活动的规律特点，从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一体化组织实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四)设立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分类整合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等部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技术创新引导类基金，科技厅管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资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等，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避免交叉重复。该类科技计划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以创业投资、风险补偿、后补助、绩效奖励等政府引导的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科技投入，发挥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

(五)设立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合理归并科技厅管理的重点实验室专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农村科技服务体系专项、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专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等部门管理的专项中用于科技基地建设方面的资金，以及其他部门管理的人才和团队建设专项资金，设立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区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要加强相关人才计划顶层设计和相互之间的衔接，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和优秀团队建设，为推动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26号)**

(十四)降低加工贸易企业成本。对总投资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加工贸易企业，其投资项目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免除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基本养老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 14%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再增加 7 个。对基本养老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 14%的重点产业园区内的加工贸易企业,暂停征收水利建设基金。争取在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加工贸易内销货物选择性征税试点。加工贸易企业的认定由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负责。

(二十)加强用地保障。对自治区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产业项目,可按不低于相关标准的 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25号)**

(四)推动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的财税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底前,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2021 年底前,对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12号)**

(一)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实施创新发展计划、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促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的主体、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技术开发机构,完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在重点领域形成一批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参与、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战略联盟。发挥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深

化我区与央企的战略合作，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技术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任务在广西实施；支持地方国有企业增强创新动力，落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等考核措施；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二）鼓励支持企业建立创新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重点支持我区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一流的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平台。加快建设一批自治区工程院、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创新型企业。针对重点行业和技术领域特点和需求，在食品、汽车、石化、电力、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建材、造纸与木材、电子信息、医药、纺织服装与皮革、生物、修造船与海洋工程装备等 14 个重点产业和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海洋、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农业、先进装备制造、养生长寿健康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建设一批自治区产业化工程院和研发中心，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

（三）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围绕我区主导产业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需求，依托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成果和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和支持联盟在组织模式、运行机制和发挥行业作用、承担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任务、落实自主创新政策等方面先试先行。充分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协同推进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鼓励技术持有方以技术、设备入股等形式，与投资者建立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实体，实现产业发展与科技研发的共生融合。

(四) 大力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治区科技计划优先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进行产业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全面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国家各类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重点扶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创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积极推进设立国家参股创业投资基金，鼓励企业参与股权转让代办系统和柜台交易市场进行股份转让。支持有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

(五)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开放合作水平。鼓励企业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参股并购、专利交叉许可等方式开展国际、国内创新合作。加强科技创新信息收集分析，为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提供服务。鼓励企业到海外、区外建立研发机构，联合科研院所承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企业参加各类技术标准制订、修订。加大科技计划开放合作力度，鼓励跨国公司、区外大型企业依法在我区设立研发机构，与我区企业开展合作研发，共建研发平台，联合培养人才。

(六) 引导技术创新人才向企业集聚。以工程院、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为载体，大力引进国内外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领军人才，自治区人民政府从创业资金等方面给予资助。加强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工程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和高级研修。以重大工程的实施为载体，系统培养产业关键领域紧缺工程技术人才。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创新人才双向流动和兼职。继续坚持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科技特派员等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有效方式，不断完善评价制度，构建长效机制。通过修改职称评审条件，将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突出贡献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业绩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依据。开

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能大赛等技术创新活动，对有突出贡献的职工优先晋升技术技能等级，充分调动职工参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七) 加快建设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高层次研究机构、高水平研发中心，构建一批面向企业技术创新的综合性和专业性服务平台。吸纳国内外创新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加快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和交易平台，建立技术需求和科研成果发布工作机制，举办新产品研发、设计、营销和产业化方面的培训，举办专业展会推介新产品和新技术。对工业新产品认定、新技术鉴定等提供咨询服务。

(八) 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健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的合理运行机制。加大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向企业开放服务的力度，将资源开放共享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对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价和奖励补助，积极引导拥有科技资源的单位主动对企业开展专题服务。加强区域性科研设备协作，提高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服务能力。

### 三、保障措施

(二) 鼓励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在企业申报技术创新计划、新产品产业化等方面加大政策引导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积极探索技术创新经费投入方式。鼓励企业建立各类创新平台和开展研发活动。对于企业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的创新成果，并在区内实现产业化的，优先予以支持。制定各行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评价指标，对研发投入超过指标的优势企业加大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针对制约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研制开发一批高技术重点产品。对企业依据技术发展路线图开展的研发活动给予综合支持。

(三) 落实鼓励企业创新政策。抓好国家和自治区扶持企业创新的政策及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重点落实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税法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或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四)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自治区财政支持工业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对科学技术的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对企业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的重大工业创新项目，自治区财政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 的比例给予重点支持。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后可明显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自治区财政按不超过项目总投

资 15%的比例给予重点支持。对具有自主创新、自主品牌的工业产品,在政府采购、市政工程、示范工程等项目优先选用。开展自治区级新产品认定和备案工作,制定并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目录》中的产品。开展企业技术创新奖评选活动,每年重奖一批贡献突出的企业、产品和优秀技术人员。

## **5.广西发明专利双倍增计划(2016—2020年)(桂政办发〔2015〕123号)**

修订和完善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提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在职称评定、岗位绩效考核中的权重等。对累计专利拥有量首次达 1000 件、500 件和 100 件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发明专利“清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小微企业,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向外国申请发明专利的,每件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4号)**

第五条 实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第六条 大力推进实施科技招商计划。对外省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广西落户的,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继续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部分迁移到广西的,经广西认定机构重新认定后,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来桂设立研发机构,对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企业在广西新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经认定并在广西实现产业化目标后，可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

第十一条 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资金补助制度。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从自治区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配套资助，主要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入孵企业研发补助、种子资金等。对孵化器购买大型仪器设备、单台（套）50 万元以上的，按 10% 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科技孵化器提升孵化能力。鼓励孵化器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一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每家 5 万元的标准对科技孵化器给予补助。

第十四条 鼓励国有工业企业探索股权和分红激励。积极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调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妥开展国有企业股权和分红试点，允许重要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采取“激励基金+个人购股”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允许重要的技术人员以实际激励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部分）全额购买企业股权，或自筹资金配比购买企业股权。激励基金提取额度最高可以达到近三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 15%。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推行科技创新券制度。鼓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科技厅、财政厅根据上一年度各市的补助额度，给予各市一定比例的补助额度，并将财政补助资金划拨至各市财政部门，由各市统筹用于创新券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科技厅会同财政厅制定科技创新券具体操作办法。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研发机构的，简化审批流程，减免相关规费；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从整合后的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资金中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5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企业提取 销售收入的 3%—5% 投入科技创新。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根据经核实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开展创业投资。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两年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使用共享服务平台入网仪器开展研发活动。从自治区大型仪器协作共用专项资金中对企业使用入网仪器开展研发活动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对企业租用大型科学仪器等设备的租赁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助。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对在广西注册满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购买国内外科技成果并在广西实现转化应用，由财政资金按所购买科技成果技术交易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补助。

**第三十一条** 支持企业制定技术标准。对企业主持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自治区标准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资助；

鼓励企业争创名牌品牌，对获得自治区认定的广西名牌产品，每个产品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三十五条** 支持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对于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采取保费补贴方式，实际投保费率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支持比例可不受上述标准限制。对同一企业，已享受国家补贴支持的，自治区不再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支持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对在上海、深圳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广西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4号）**

（八）降低大数据中心生产用电成本。全面落实广西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对不能采用电力市场化交易且未实现到户电度电价 0.349 元/千瓦时的大数据中心用户，给予最高 0.2 元/千瓦时的财政补贴（补贴后不低于 0.349 元/千瓦时），连补 3 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一）支持数字经济企事业单位培养技能人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36 个月的数字经济企业职工，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分别申领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符合我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一般职业（工种）对应等级的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 2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 十二 ) 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对新获批建设的大数据相关专业博士点、硕士点，及新获批开设的大数据相关本科、专科( 高职 ) 专业，由自治区教育发展专项基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 十三 ) 支持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对数字技术领域获国家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1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500 万元。

( 十四 ) 支持制定数字技术标准。对数字经济企业或行业协会主持起草并颁布实施的数字技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自治区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

( 十七 ) 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普及工业互联网。对企业智能化技术和工业互联网改造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厂房和设备 ) 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自治区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择优按不超过近 3 年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5%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10 万元。

( 十九 ) 支持发展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共享经济平台，经认定后，由服务业领域有关专项资金予以补助。补助额度原则上控制在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 以内，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500 万元。

( 二十一 ) 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落户广西。对自治区重点扶持数字经济企业或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数字产业项目，可按“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二十二) 支持数字经济总部基地建设。对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数字经济产业基地，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按规定计提各种专项资金后的土地出让收益市县留存部分，在政策规定使用范围内，可通过预算安排统筹用于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建设。

(二十三) 降低数字经济总部基地入驻企业用房成本。对在总部基地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入驻所在地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由所在地政府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面积为 300 平方米以内的，免房租；面积为 3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的，对部分房租 3 年内减半收取。

## **8.关于印发《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科成字〔2016〕71号）**

### **第五条 项目支持类型与补助标准**

(一) I类项目：指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补助标准：补助技术交易金额的 20%，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及年新增销售收入。

(二) II类项目：指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项目。

补助标准：补助技术交易金额的 30%，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三) III类项目：指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补助标准：补助技术交易金额的 40%，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四) 科技成果属于本办法第三条所述领域的项目，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可额外增加技术交易金额 10% 的补助，额外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且总体补助额度不超过年新增销售收入。

(五) 成果交易双方属于隶属企业、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 25%(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含)以上、企业实际控制者为亲属关系)的,其补助比例和补助上限减半。

## **9.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桂科政字〔2018〕195号)**

第十七条 申领金额。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每次申领不超过 10 万元;有效期内实际使用金额不足领取金额 30%的,再次申领的额度不得超过 5 万元。申请单位的自筹配套资金不能低于申请的科技创新券额度。

创新创业团队每次申领不超过 5 万元;有效期内实际使用金额不足领取金额 30%的,再次申领的额度不得超过 3 万元。申请团队的自筹配套资金不能低科技创新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10%。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桂科政字〔2019〕69号)**

### **第二章 奖补范围和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广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二) 企业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且符合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和管理要求,并在科技部门网上备案。规上企业需完成研发投入报统工作。

(三) 按规定申报享受了税务部门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第四条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奖补包括增量奖补和特别奖补。同一企业可同时申请增量奖补和特别奖补。标准如下:

## (一) 增量奖补

### 1.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有规模以上企业

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进行分段，以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数据为准)为基数进行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 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10%核算奖补。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geq 1\%$ 但 $<2\%$ 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15%核算奖补。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geq 2\%$ 但 $<3\%$ 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18%核算奖补。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geq 3\%$ 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20%核算奖补。

### 2.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有规模以下企业

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8%核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 特别奖补

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geq 3\%$ 且研发经费投入 $\geq 2000$  万的企业，且该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降幅不超过 10%，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 2%的比例给予特别奖补。单个企业每年的特别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可以选择按桂政发〔2018〕51 号文或桂政发〔2018〕25 号文或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申报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不得叠加申报。

## **11.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科高字〔2017〕309号)**

第九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备案事宜：

(一)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企业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12.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实施意见(桂工发〔2018〕20号)**

### **七、落实激励措施**

通过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培养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和高、精、尖技能人才，对在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选手，给予表彰奖励。根据自治区总工会印发的《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专项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桂工办发〔2016〕2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管理暂行办法》(桂工办发〔2016〕14号)之规定，在技能竞赛中，对各比赛工种获得前三名的选手，报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广西技术能手”称号，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资格；对获得第四至第十名的选手可在现职业资格基础上晋升一个等级(最高晋升至技师资格)；对获得比赛工种(项目)第一名并符合条件的选手，按程序由主办单位向自治区总工会申报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对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优胜奖和荣誉证书；对获得比赛工种(项目)第一名的集体，符合条件的由主办单位向自治区总工会申报授予“广西工人先锋号”。自治区总工会将对获得全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各个工种前 10 名的选手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对我区选派参加世界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前五名的职工选手，自治区总工会对获得名次的选手及所在单位给予特别奖励和专项培训补助：获得第一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10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10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二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8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8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三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6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6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四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4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4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五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2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2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

●对我区选派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前五名的职工选手，自治区总工会对获得名次的选手及所在单位给予重点奖励和专项培训补助：获得第一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8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8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二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6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6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三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4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4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四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2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2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五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1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1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

●对我区选派参加全国产业系统技能大赛取得前五名的职工选手个人奖励及所在单位专项培训补助经费参照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

●给予个人的奖励费为一次性物质奖励费，给予所在单位的奖励费作为单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费用（可用于职工创新活动、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工匠人才科研攻关等活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工会审计监督。

●鼓励企业单位选派有实力的高、精、尖选手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全国、全区工会组织开展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发挥选手的示范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对取得好成绩的选手，要给予落实相关待遇，使其安心工

作，在工作岗位上继续创新创业。

## 五、行业发展相关政策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756号）

四、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一是可根据项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二是支持发债企业利用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桂发〔2018〕11号）

（三十七）降低要素成本。工业园区内临时用电设施由园区统一建设。理顺园区内管道燃气价格，合理调整输配价格，探索建立天然气直供制度。取消用水报装过程中的收费（或预收费）环节，改为施工验收后结算方式。支持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的电力用户通过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优化粤桂合作工业园区电价政策。按需量计费的大工业电力用户，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收取。对符合水电气报装条件的项目，由供应企业投资建设配套至用户单位用地红线。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五险一金”缴费比例。扩大跨境劳务合作范围，努力破解企业“招工难、用工贵”难题。

（四十）提高财政投入。不断提高财政对工业的支持力度，改革财政支持方式，优化整合财政支持工业发展的资金，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安排资金和项目，集中支持效益好、带动性强、潜力大的重点企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2019年开始，对符合我区投资方向且有突出贡献的工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四十一) 加大金融支持。发挥产业基金在工业发展中的突出作用，整合各种资源，加大财政与金融结合，推进投贷结合、投融结合、投保结合，加快组建较大规模的广西工业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提高对重点工业行业的风险容忍度，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推动自治区国有投资公司增加产业投资功能，做大做强广西工业投资公司，鼓励各市县建立产业投资公司，设立和引进工业产业投资子基金。扩大工业产业融资担保基金规模，形成较为完备的广西工业投融资体系。

(四十二) 保障用地需求。大力推行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工业项目用地核销制。确保各市县每年新增的工业用地指标不低于年度指标的 20%。大力开展批而未供和低效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建立健全存量土地盘活与新增用地指标挂钩机制，实施土地利用效率奖惩制度，切实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

### **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西工程机械及内燃机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装备〔2018〕888号）**

(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工程机械及内燃机产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主要支持产业集群企业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品牌建设、配套体系建立等。

(三) 强化用地供给。对列入当年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工程机械及内燃机产业项目实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核销制。

(四) 降低用电成本。工程机械、内燃机及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享受自治区重点工业园区一般工商用电价格政策。

(五) 加强人才培育。加强产业人才引进，对自治区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按照认定的人才层次，分别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或用人单位、工作地本级财政给予相应经费保障，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台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

(六) 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工程机械及内燃机产业类股权投资基金，带动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股基金，实现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拓宽企业资金来源渠道。同时，全区各设区市要做好股权投资引导宣传以及项目储备工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做好推荐项目服务工作。

#### **4.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西汽车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装备〔2018〕889号）**

(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主要支持汽车企业新产品研发、创新中心能力建设、品牌建设、新车型生产、配套体系建立、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等。

(三) 强化用地供给。对列入当年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汽车产业（包括新能源汽车）项目实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核销制。

(四) 降低用电成本。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享受自治区重点工业园区一般工商用电价格政策。

(五) 加强产业人才引进。对自治区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按照认定的人才层次，分别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或用人单位、工作地本级财政给予相应经费保障，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台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

#### **5.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西木材加工和造纸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轻纺〔2018〕896号）**

(三) 坚持扶优扶强，壮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木材加工和造纸产业龙头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优”中小企业特色发展。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大企业更强更优；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实施精准招商，引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培育优势中小企业特色发展。鼓励并支持现有蔗渣浆厂

整合重组，将此纳入糖业二次创业和糖业整合重组工作内容，支持制糖集团将蔗渣浆企业剥离，以蔗渣浆厂的资产出资共同组建广西蔗渣浆纸集团。

（四）加大政策支持，增强产业发展动力。健全激励机制，统筹现有专项资金，通过补助、奖励、贴息、落实现有税费优惠等政策扶持木材加工和造纸企业。加大对重点企业资金周转的支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发挥好政银企三方作用，最大程度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木材加工和造纸产业进行技术、装备更新改造；大力发展林业融资担保业，建立林业信贷担保风险金，组建林业信用担保公司，支持各企业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各类林业木材加工和造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五）加快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逐步解决产业发展面临的扩大规模、产业配套、用工、物流、用地等突出问题；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服务体系，简化审批程序，积极主动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各项政策法规，确保项目尽快发挥效益；在自治区层面统筹解决林木产业重大项目的用地、用林、能耗、排放等指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大型木材加工和造纸产品交易市场、家具专业交易市场、专业技术检测服务体系、智慧物流体系等建设。

（六）强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通过直接任职、科研合作、技术入股与投资兴业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引进一批产业急需复合型技术人才，引进一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资金的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开展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培育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引领行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企业独立或联合设立研发机构，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重大技术攻关和行业标准制定，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创新体系，在关键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应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6.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西钢铁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案》的通知（桂工信原〔2018〕904号）

（二）加大对钢铁产业财政、土地等要素的政策扶持。在实施重点项目以及引进高端项目的过程中，在确定标杆性高端项目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的基础上，确定引进项目的特殊优惠政策，特别是要完善产业用地、财税、金融、用地、用电等相关指标的“绿色通道”，强化重大项目跟踪推进服务机制。

（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落实国家有保有压的产业政策，加大对重点优势钢铁企业、优势产品的融资、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支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并购重组、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募集上市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四）突出招商引资，扩大配套规模。制定各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紧紧围绕“突破园区、聚力招引”头号工程，充分利用我区打造沿海钢铁基地集群建设有利时机，进一步发挥我区港口、区位优势，依托沿海钢铁基地建设项目，突出企业招商引资主体地位，全力寻求与国内外大企业的合资合作，建设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的钢铁深加工配套企业，拓展钢铁及配套产业链条。

（五）提升创新人才驱动。一是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依托广西大学、广西科技大学等区内高校以及外省冶金专业院校的产教融合平台，支持重点企业、产业园区与高校协同育人，开发制定技术岗位能力标准、人才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共建实习实训、在职培训基地；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通过市场化运作机制和多元化合作模式组成联盟，打造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突破冶金碳捕集及高效利用技术，红土镍渣综合利用技术，硫铁矿综合利用技术、钢铁新材料技术等难关。

## **7.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西石化和煤化工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案》的通知（桂工信原〔2018〕905号）**

（二）加强招商引资。实行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设立专业招商团队，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招商团队在全球范围内瞄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专人跟踪研究其生产情况和发展战略，结合广西及现有园区情况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有的放矢地争取企业投资。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及具有实力的区外企业在桂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各类功能性总部和分支机构、研发中心、营运基地，加快产业价值链向高端延伸。支持企业通过委托开发、专利授权、并购整合、国际招标、招才引智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推动利用外资由重点引进技术、资金、设备向合资合作开发、对外并购及引进人才转变。

（三）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发挥各类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通过设立子专项基金，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大对企业升级改造、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巨头积极开展企业上市辅导培训，指导企业在不同资本市场开展上市融资业务。鼓励区内银行业及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审批效率，以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为前提，对企业技术改造、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智能制造等领域重大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鼓励金融资本、风投资金及民间资本集中投向工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领域。制定出台专项政策着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

（四）壮大人才队伍。统筹并制定实施高效灵活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重点支持工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紧缺型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实用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南宁、桂林、柳州等市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工程创新训练中心。鼓励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开展互动式人才培养，共建产业技术创

新联盟、协同创新研究院和实践教育基地，加强高校教师、科研院所研究人员与企业资深工程师的双向交流。搭建协同育人平台，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健全企业参与制度，联合培养面向生产一线的技术技能人才。实施企业家队伍培养行动计划，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 **8.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西锰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案》的通知（桂工信原〔2018〕906号）**

（二）建立完善锰产业标准体系。引导锰生产加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制定企业标准，指导帮助锰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加快建立锰精深加工产品检测应用平台，促进锰行业质量提升和良性发展。推动锰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一批锰产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和园区，加速锰产业标准化进程。

（三）推动锰产品及加工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将基础研究、应用开发研究和产业化统筹衔接，形成上中下游协同创新的发展环境，上游着力解决锰产业化制备工艺及专用装备，下游着力进行应用领域开发，充分发挥相关产品的优越性能，开发附加价值高的新产品。整合完善创新资源，依托重点企业、产业联盟或研发机构，组建锰产业创新平台、产品测试评价及检测认证中心，鼓励建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创新中心及研发中心。创新生产加工企业产销模式，采用EVI（供应商早期介入）模式，参与下游应用企业新产品开发。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化的研发体系，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并购境外优势企业及科研机构，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融入全球锰市场。集中优势资源推动产品研发及应用开发工程化、产业化，定期举行锰生产企业与龙头应用企业对接会，共同拓展锰应用市场，通过龙头企业的品牌效应，引领我区锰产业发展。

(四) 加强优势企业与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育锰行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种子企业，鼓励优势企业开展联合重组，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鼓励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拓展锰产业细分市场和下游应用市场，建成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产学研用结合的产业联盟，集中优势资源，加快锰研发、产业化与应用。优化锰产业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依托重点企业、高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开展联合攻关和实施重大项目培养一批研发人才，培育一批产业工人、技术骨干与创新团队。

(五)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加强政、银、企信息通联，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支持锰产业发展。发挥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统筹支持锰产业发展工作。各部门利用现有资金，引导锰制造业创新中心、应用示范平台、研发机构、应用示范项目发展。落实好近年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系列政策，切实让企业得到实惠。利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解决相关企业发展的融资需求，支持优势企业开展创新成果产业化及应用推广。

(六) 大力招商引资。支持各相关地市规划布局锰产业配套体系，围绕重点招商方向和目标企业，组织开展精准招商，大力引进国家级科研、检测、标准等权威机构以及研发团队、重点企业、科研成果，推动我区锰产业高质量发展。

## **9.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西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案》的通知（桂工信原〔2018〕907号）**

(二) 整合各方力量，加快龙头企业发展。广西投资集团、南宁市、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共同努力，加快推进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重组工作，推动产能释放，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能力；引入有实力的合作伙伴，打造百色百矿集团有限公司铝全产业链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与相关研

发机构合作，建设先进航材锻造项目，实现高端铝合金锻件研发和工程化应用，进一步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三）利用资本市场，推进企业做强做优。自治区加大扶持，鼓励广西铝加工企业抢抓我国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把推进龙头企业上市和融资，作为完善龙头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为有条件的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

（四）瞄准“靶点”企业，开展招商攻关。将铝材精深加工方面、铝材料应用方面的知名企业作为“靶点”企业，自治区投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等部门加强指导，指导各市对“靶点”企业按对广西铝精深加工产业链构建的重要性，进行分级筛选，开展精准招商，集中攻关，寻求突破。

（五）积极落实财税政策，扶持铝产业发展。对经自治区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共同认定的高端铝产业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五年；对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认定的高端铝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投保重点新材料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由自治区财政给予投保年度保费 80% 的补贴。支持企业研发制造铝产业装备产品，鼓励企业通过零件加工、部件组装和总装等工序生产成套装备产品，在全区范围内支持铝装备产品首台装备示范应用，扶持铝加工装备制造业壮大发展。通过优惠政策扶持铝加工高精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补齐产业链缺失环节，实现铝精深加工产业集聚发展。

（六）设立专项基金，拉动铝加工产业发展。积极推动设立广西生态型铝产业投资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广西铝产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铝产业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重点铝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通过基金形式撬动金融资本和其他社会资

本，支持铝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并购重组支持上下游企业发展，推动企业科研投入、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新市场开拓，加快推动铝二次创业步伐。

（七）加强土地保障，拓展产业承载空间。对符合铝合金新材料研发和制造的高端铝产业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使用自治区专项指标保障，试行用地指标核销制度，直接报批用地；开展相关园区规划建设情况摸底调查，全面了解掌握铝产业发展、项目投资和效益、土地利用等详细情况及发展空间等，结合各自定位，高起点提出铝加工产业园区加快规划建设的措施和建议；自治区优先安排铝合金新材料及应用相关产业发展用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适度向铝合金新材料及应用相关产业集聚区倾斜；对于广西铝加工产业园区内的重大铝合金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优先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由自治区层面优先给予保障。

## **10.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西碳酸钙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案》的通知（桂工信原〔2018〕908号）**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碳酸钙产业给予重点支持，主要支持碳酸钙企业关键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应用、创新中心能力建设以及碳酸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硬件设施建设等。

（三）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评价工作。2018年底前，由自治区国土部门牵头，在全区开展一次以用途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勘查、评价工作。全面、详实地掌握全区工业碳酸钙资源的最新状况，查明其分布范围和资源储量、矿石特征，摸清资源家底，为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碳酸钙提供基础性数据，为制定专项规划以及精准招商提供依据。

(四) 打造创新平台。由广西碳酸钙产业化工程院牵头，成立由相关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和碳酸钙企业等单位组成的广西碳酸钙产业联盟，共同突破广西碳酸钙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为我区碳酸钙产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和人才支撑。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工程或计划，强化人才的交流与合作，引进一批专业知识过硬，技能水平突出，管理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专家和企业家。鼓励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桂创办碳酸钙产业企业和从事相关科研工作；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充分利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的特色专业、重点实验室等，重点培养碳酸钙深加工、产品研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应用等领域的专业人才。

## **1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西粮油加工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案》的通知（桂工信食药〔2018〕909号）**

(二) 发挥财税扶持作用。深入贯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精神，不断提高财政对工业的支持力度，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安排资金和项目，集中支持效益好、带动性强、潜力大的重点企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粮油加工转化及市场供应等方面的带动引领作用。全面落实粮油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收购发票抵扣政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和符合条件的加工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抵扣等政策。

(三) 强化金融支撑。金融机构不断优化信贷政策、加强产品创新、倾斜资源配置，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服务。鼓励、支持各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设立粮油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粮油产业的投入。支持粮油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联保、分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加大服务工业企业力度。

(四) 确保粮油企业规范化发展。建立健全粮油产业经济统计体系，

提高质检监测能力，加强粮油加工业统计信息公共服务，保证粮油质量安全。依托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强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加快我区主粮产品、主食、方便食品等新产品以及优质特色粮油产品、原料、工艺、过程和检测方法等标准、规程的制订。

（五）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科技部门把粮油科研项目列入科技计划申报指南，统筹科技计划资金支持粮油科研项目，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和急需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粮油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与企业有效对接，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 **1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西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案》的通知（桂工信食药〔2018〕910号）**

（二）加大财政支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扶持力度，建立财政投入与产业发展同步增长机制。统筹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林、扶贫等部门的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优势企业、高新品种、著名品牌和中药材基地建设。

（三）强化金融支撑。引导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与天使投资基会、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共同构建多层次投资体系，将生物医药产业作为重点投资方向。瞄准重点发展领域，创新投资模式，通过参股入股、技术或产品转让等方式助推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生物医药产业贷款利率不上浮，创新金融产品，延伸服务网络。鼓励开展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支持医药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四）促进企业兼并重组。鼓励支持优势企业进行区内外兼并收购，整合产业链条、丰富产品线，壮大企业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优势

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进军大健康、医疗服务等关联产业。对区外医药生产企业整体或部分迁入我区、我区医药生产企业跨市整体迁建的，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加快并联审批，对被兼并企业的生产范围、注册批准文号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变更到兼并重组后的医药生产企业；对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和印花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免征。

（五）鼓励新药研发创制。将新药研发和医疗设备新品创制作为自治区级科研的支持重点，在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并积极帮助申报国家科技项目支持。对拥有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重大医疗器械创新产品首次在我区实现产业化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 **1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绩效办关于印发《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桂工信政法〔2018〕955号）**

#### **一、考评对象**

本方案考核评价对象为全区 14 个设区市。

各市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区域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各县（市、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考评结果报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自治区各部门根据《决定》及《行动计划》中的工作责任分工，设置指标纳入本部门的绩效计划进行考核。

#### **二、考评原则**

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理念，围绕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坚持全面性和导向性相结合，坚持重点性和针对性相结合，坚持动态监测和集中评价相结合，实施综合考核评价。

#### **三、考评内容**

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设置综合考核指标、新动能壮大指标、智能化水平提升指标、产出效率提高指标、绿色化发展指标、优化工业发展环境指标等 6 个一级指标。

综合考核指标下设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工业投资增速、新签项目合同投资额及开工率等 3 个二级指标。

新动能壮大指标下设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的比重、轻工业占工业比重、大中型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效发明专利申请量、新增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新增自治区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技成果在区内转化应用数量等 7 个二级指标。

智能化水平提升指标下设工业企业两化融合总体发展指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比例、创建自治区级智能工厂等 3 个二级指标。

产出效率提高指标下设单位工业增加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增长率等 2 个二级指标。

绿色发展指标下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比例、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年均下降比例、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创建绿色园区数量等 4 个二级指标。

优化工业发展环境指标下设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占比、近五年工业用地平均供地率、现有批而未供工业用地盘活比例、闲置工业用地处置率、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质检中心服务企业发展能力等 6 个二级指标。

#### **四、计分方法**

##### **(一) 分值设定。**

采用百分制计分法，根据各指标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权数。

##### **(二) 各指标得分。**

各指标每年分解任务目标到各设区市，完成任务目标即可获得该部分全部分值，低于目标的按完成比例得分，部分指标达成率低于一定比例的

不予得分。

### **(三) 总得分。**

考评总得分 = 综合指标得分 + 新动能壮大指标得分 + 智能化水平提升指标得分 + 产出效率提高指标得分 + 绿色化发展指标得分 + 优化工业发展环境指标得分。

## **五、考评步骤**

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由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周期为 2018-2020 年，每年进行一次，于次年 1 月启动对上一年度的考核评价工作，1 月底基本结束。

### **(一) 分解下达任务。**

按照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目标任务，设定各年度全区总体目标任务，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并在每年一季度分解任务到各设区市。

### **(二) 实施过程管理。**

督促指导各设区市推进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并在每年 7 月份对年度目标任务进度情况进行中期核验。

### **(三) 开展年度考评。**

1.开展自查自评。各设区市对照年度任务开展自查自评，在每年 1 月上旬向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自评报告，并对上报的数据和材料负责。

2.会审指标数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绩效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分别负责相关指标数据的核定和提供。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绩效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资促进局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对指标考核数据进行会审，并得出各设区市指标考核得分。每年 1 月中旬完成上年度考核评价。

3.受理复核申请。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设区市反馈初步考评结果，各设区市如有异议，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核申请，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设区市的复核申请进行复核，形成考评结果。

4.结果审定公布。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年度考核评价报告，与考评结果一并上报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考评结果经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同时根据各设区市得分情况进行考核排名，设一等等次6名，二等等次6名，三等等次2名。每年1月底前完成。

## 七、结果运用

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纳入年度对设区市的绩效考评，分值权重占比每年进行动态调整，并充分反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

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结果以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名义进行通报，考评结果抄报自治区领导；抄送自治区组织人事部门作为评价各设区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及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追责问责的重要依据，并与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要素保障等相挂钩。

## 14.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智能电厂建设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19〕3号）

申请智能电厂建设评价的发电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组织规划体系完善。设立智能电厂建设组织机构，规划智能电厂建设方案、制定较完善的行动实施方案。

2.智能电厂基础设施完善。建设实施生产区域（特殊区域除外）的无线网络及人员定位等基础设施，并能支持其他系统及业务功能应用。

3.智能电厂支撑平台完善。搭建实施智能电厂一体化平台，实现全厂生产、管理、经营等全量数据的集成、存储、处理、挖掘、管理、分析及服务。

等级评定：自治区工信厅根据广西智能电厂建设评价得分与专家现场评价情况，对申请企业进行智能电厂等级评定，评定采用千分制，以确定下列三个等级，给予相应奖励。

1.“智能电厂 I 级”，评分总得分小于 700 分。

2.“智能电厂 II 级”，评分总得分等于或大于 700 分，小于 900 分。

3.“智能电厂 III 级”，评分总得分等于或大于 900 分。

智能电厂分级。依据以上技术特征、建设要求及建设效果等相关指标进行智能电厂的评价分级，可分为智能电厂 I 级、智能电厂 II 级、智能电厂 III 级，具体如下：

1.智能电厂 I 级 ,即智能电厂初级阶段 ,关键技术特征体现为数字化。采用现代数字信息处理技术，实现全量数据的规范统一、融合共享；通过移动定位、三维建模等技术建立物联网感知体系，促进生产过程可视化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透明化，实现智能电厂管控一体化，提升全厂运营安全与经济水平。

2.智能电厂 II 级 ,即智能电厂中级阶段 ,关键技术特征体现为智能化。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在信息获取中实现泛在感知与智能融合，全面提高生产和管理中各环节的效率与智能化程度；在运营过程中实现可预测、可控制及全流程优化，实现重要场景的“无人干预，少人值守“的安全经济环保运行。

3.智能电厂 III 级 ,即智能电厂高级阶段 ,关键技术特征体现为自学习、自寻优、自适应。其表象为采用先进的智能化技术，自动根据电厂内外部环境、设备、燃料、市场等影响因素的变化，实现参数、策略和管理模式的自我寻优与进化，实现节能、经济、环保的最优化运行和企业效益最大化目标。

## 15.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19〕4号）

### 一、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的入库标准

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必须符合我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核算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以主导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有发展潜力产业中的企业为主，原则上每个行业入库10家。具体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经营规模较大。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超过10亿元，低于10亿元的须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同时，年度主营收入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不作要求；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未到30亿元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或者近3年年均增长8%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低于10亿元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以上或者近3年年均增长10%以上。

（二）经济效益好。企业盈利能力强，近两年未出现亏损。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企业资信好，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近两年未被依法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税收贡献大。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企业年纳税总额原则上超过3500万元，低于3500万元的须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因国家或自治区优惠政策年缴税少的工业企业可综合考虑减免税额，适当放宽税收门槛。

（四）主导产品突出。企业的主导产品符合我区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中产品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是国家或自治区知名产品、品牌或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产业发展前景好。

（五）带动能力强。有上下游配套企业，能够构筑产业链条长、综合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在广西区内有一定数量的配套企业，或配

套企业数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六) 技术研发能力强。**科技队伍、科技经费投入及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在同行业中具有优势。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原则上 0.5% 以上，近两年年均递增 0.1 个百分点以上（根据行业类别，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将在《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入库评分细则》中进行调整）。有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研发平台的企业优先入库，参与形成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优先入库，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入库。

**(七) 经营机制完善。**管理体制健全，建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  
度。已上市企业或已列入上市培育期的企业，同等条件优先入库。

**(八) 国际市场竞争力较强。**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不断增强国际产能合作能力。同等条件下，进出口规模大、质量效益好，国际化经营能力较强的企业优先入库。

属于下列范围的企业，不得申报。1.垄断性和对民营资本相对封闭行业（产业）的企业；2.单位产值能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和列入自治区淘汰类、限制类的企业；3.近两年有环保、安全、质量、纳税、金融以及科研诚信等方面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4.集团公司已提出申报的下属企业。

## 二、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的入库程序及要求

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每两年申报一次。企业必须经申报，通过审核评价，才能入选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以下申报材料。1.《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入库推荐审核表》；2.企业情况介绍和发展规划；3.附《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入库推荐审核表》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对企业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推荐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列入初选名单的企业，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统计局、广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和行业专家进行评分。根据得分情况对初选入库企业进行排序，每个行业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为候选龙头企业。候选龙头企业名单在我区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最终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两年。两年期满重新申报。

### 三、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的使用管理

**（一）建立龙头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每两年发布一批龙头企业名单，确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并组织推进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实施。

**（二）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广西工业龙头企业享受国家、自治区对重点龙头企业的扶持政策，同等条件，优先保障工业龙头企业用能、用电、用水等需求；工业龙头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库，根据有关部门程序，统筹解决企业用地；同等条件，优先支持工业龙头企业按照有关部门要求申报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资金、各类奖补政策；不在自治区认定的工业园区内的 10kV 大工业电力用户工业龙头企业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按照自治区人才引进政策，工业龙头企业向相关部门申报，并通过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审定后，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优先支持工业龙头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先申报绿色制造、创新型、技术创新等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同等条件，优先向银行、担保、基金等机构推荐，争取信贷、担保基金、引导基金等金融支持；积极培育工业龙头企业在科创板等板块上市。各级工信部门要围绕重点产业布局，加快园区整合提升，优化资源配置，为龙头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要素保障，引导龙头企业合理布局和错位发展，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三）及时监测运行情况。**广西工业龙头企业按月上报有关生产

经营信息，年末上报工信部门定量指标情况，以便工信部门及时掌握企业发展相关信息。

## **16.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19〕6号）**

### **一、补贴范围**

（一）补贴对象为公共充电设施，即为社会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以及专为公交、环卫、物流或某法人单位及其职工等特定行业和单位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二）申请补贴的充电设施建成时间须在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间（以投资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三）申请补贴的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 **二、补贴标准**

对充电设施综合投资成本和充电桩功率进行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直流充电桩、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桩、无线充电设施，按照600元/千瓦的标准补贴。

（二）交流充电桩：按照300元/千瓦的标准补贴。充电设施项目补贴均含第三方验收费用。

## **17.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19〕8号）**

### **二、主要任务**

2.推动外网改造升级和提速降费。推动电信运营商打造支撑企业上云时企业网络与云之间的网络接入典型解决方案，形成企业上云“最后一公里”的网络模板，进一步提升网络速率、降低资费水平，制定针对工业企业的专门优惠费率，到2020年底中小企业光纤宽带平均资费、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比2018年总体降低20%以上。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建设项目，给予财政补助。

3.引导内网建设，推动互连互通。支持企业针对典型行业需求和不同企业规模，建设垂直行业企业内网标杆网络，树立汽车、机械、冶金等重点行业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络样板，打造企业内网标杆网络。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改造试点示范认定工作，对认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改造试点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财政奖励。

### **(二) 推动平台体系建设，促进协同发展。**

4.分层次推动搭建一批平台，发展广西工业互联网。围绕钢铁、汽车、机械等产业集群打造 3-5 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电信运营商、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信息通信企业、互联网企业、龙头企业、重点工业园区以及工业基础较强的市以应用为核心，深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创新融合，牵头或联合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开展广西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工作，认定 30 家基础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 10 家能够影响和带动行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标杆平台。对公共基础性、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给予财政补助。

### **(三) 重点产业引领，营造产业生态。**

7.推动中小企业上平台，促进平台生态发展。支持优秀工业 APP 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认定 10 家开发特色工业 APP 的制造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推动工业基础较好的区域、行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智能工厂、工业机器人应用试点示范等工作。

## **三、保障措施**

**(二) 组建广西工业互联网发展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围绕广西工业互联网当前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社会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加强前瞻性、战略性、储备性的政策研究。专家委员会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下开展工作，广西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进行组织，由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一线专

家组成，实行聘任制，并根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

(三) 加强财政税收金融支持力度。逐步加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支持力度。落实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各级财政出台奖补配套措施。

## **18.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桂酒（白酒）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19〕11号）**

(四) 加大技改力度，增强发展后劲。

2.提高桂酒品质。鼓励桂酒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企业科研能力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后补助1000万元、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后补助不低于100万元、50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区政府专利特等奖或一等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河池建立白酒研究院，开展与桂酒品质、产业化有关技术领域的研究；支持酿造工艺创新，提升成品酒质量和档次。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4.实施生态绿色发展。加强白酒产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企业加大环保设施投入，积极推进白酒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白酒产业循环经济。桂酒生产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可按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予以从企业当年应缴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给予结转抵免。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 打造知名品牌，增强桂酒影响力。

2.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积极申请中国质量奖、中华老字号称号，鼓励地方政府积极推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原产地保护产品的登记或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对新获得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

中华老字号称号等国家级品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 六 ) 大力开拓市场，创新桂酒营销。

1.加大媒体推介力度。组织桂酒品牌推介，联动开拓重点市场、潜力市场，支持企业在机场、高铁站等建设桂酒品牌形象展示店、广告牌。在区内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上优先安排时段、版面播出、刊登广告。对企业在开展广告宣传、参展参会、举办推介会、品鉴会等给予资金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

## **19.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培育和支持工业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19〕12号）**

一、支持工业企业做强做优。对纳入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管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列支。对新进入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和获得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直接纳入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管理，优先获选当年度或下一年度广西工业企业十佳奖。在政府采购和各项工程招标中，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可给予适当加分。鼓励各设区市制定工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实行重点扶持，推动龙头企业做强做优。

二、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优先支持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企业申报“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争取“双百双新”有关政策支持。优先支持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千企技改”( 高成长性企业技改 ) 工程设备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三、支持工业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对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200 万元；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geq 3\%$ 、研发经费投入 $\geq 2000$  万元，且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降幅不超过 10%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 2%给予特别奖补，单

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工业龙头企业牵头的科研项目，鼓励工业龙头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对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经济、社会效益，并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水平并获选广西优秀新产品的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工业企业创建研发平台。**实施工业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支持工业龙头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支持工业龙头企业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及各类基金等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由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1000 万元。支持工业龙头企业的产学研创新平台申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对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研发机构的，简化审批流程，按规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从整合后的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资金中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50 万元。

**五、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市场。**支持工业企业参与区外项目招投标中标并完成合同货物验收，对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相应扶持。

**六、支持工业企业加强人才引进培育。**工业龙头企业引进的管理、技术高层次人才，纳入自治区优秀专家，按规定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等评选推荐范围，按规定享受各类人才、住房、科技等政策，由当地政府按照相应标准给予奖励。开展龙头企业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制定实施支撑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卓越工程师”、“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方案。

**七、支持工业企业加强人才培训。**工业龙头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八、加强工业企业信贷支持。**建立工业龙头企业产融合作“白名单”制度，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企业纳入产融合作“白名单”管理。建立工业企业牵头行制度，依托债委会和联合授信工作机制确定自治区级工业龙头企业牵头银行，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为工业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建立完善工业龙头企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工业龙头企业列为总行级、分行级重点客户配置信贷资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联合授信机制，选取工业企业开展联合授信试点，提高授信额度。

**九、拓展工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债权融资，对成功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自治区财政按照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当年度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技术标准。**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企业主持起草的涉及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自治区标准的，给予一定补助。

**十一、支持工业企业提升质量。**支持工业龙头企业开展质量改造和质量提升活动。对获得中国质量提名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入围全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年度 500 强、全国行业品牌价值排行榜年度 50 强、广西品牌价值排行榜年度 50 强、广西行业品牌排行榜年度 10 强，获得区域公共品牌注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给予奖励。支持工业龙头企业申报国家、自治区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企业。

**十二、支持广西工业企业品牌宣传。**制定广西工业企业品牌计划，为入选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定制广西工业企业品牌计划合作伙伴或行业领跑者公益宣传片，定制工业企业品牌故事，在广西卫视各频道高频次播出，并推荐参与国家品牌计划。

## 六、支持民营经济政策

### 1.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着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意见（桂发〔2018〕29号）

（一）推动减税降费。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的，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从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至2020年12月31日，新办的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从开办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5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降低用地成本。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租赁方式供地的，在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可向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以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在经批准的原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对仓储物流、冷链物流和生产性服务业中大量使用标准厂房的项目用地，可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出让底价。

**(三) 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范围及规模。**经认定的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的生产性服务业电力用户和服务业龙头企业可参与市场交易。允许转供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指导符合条件的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对农产品冷链物流等用电价格实行优惠。按不需量计费的大工业电力用户，基本电费按实际需量收取。

**(四) 降低物流成本。**实行ETC通行费优惠政策。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逐步取消全区城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费。

**(五) 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境外市场。**在现行政策下，对上年度一般贸易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的广西企业，在全区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支持。对广西企业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和企业“海外仓”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广西出口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设立分支机构、设立“海外仓”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与国内外工商社团联系交往，引导民营企业扩大境外商务合作。

**(六) 支持民营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个转企”“小升规”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后补缴原有的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减免。对有上市意愿的民营企业进行辅导，对改制成功、

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在境内申请上市的后备企业，给予财政补助。

**(八) 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出台优惠政策等形式给予支持。加大区外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引进力度，遴选一批成长前景好、亟需资金支持初创型企业向创投企业推介，引导创投企业加大对广西投资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设立或增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各地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由托管商业银行转贷给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对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上市审批部门正式受理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100 万元；对拟上市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成功挂牌的依法设立存续满 2 年的股份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的股份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三)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作用。**各地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可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探索推进政府采购平台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

**(十四) 争取国家货币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2019-2020 年，每年筹措 100 亿元再贴现额度，专门用于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票据再贴现，单张票面金额 500 万(含)以下和票面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不超过 2 个百分点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优先办理；每年筹措 100 亿元支

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合格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以及单户授信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贷款。金融机构建立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贷款的台账，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情况纳入 MPA 考核、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定向降准的考核，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支持。

**(二十一) 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区外上市(含并购重组)民营企业注册地迁至广西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并购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

**(三十) 开展重点产业专题招商行动。**实施民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西行政区域内，已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等审批手续，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并按审批文件的批准时间或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建成投产，且建成投产时间在 2018 年至 2022 年的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对引进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四十二) 建立关爱民营企业家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社会荣誉和政治待遇激励，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家申报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对政治素质好、诚信守法、品质优秀的企业家，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工商联常委、执委等政治安排中给予重点关注，为他们有序参政议政提供平台。

**(四十七) 加强强优民营企业培育。**2018 年起，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300 亿元、500 亿元的民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给予扶持。加大民营房地产企业转型

发展支持力度，引导民营房地产企业整合医疗、养老、教育等资源，向城市生活配套服务企业转型，支持其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一代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领域发展。

**(五十) 发挥品牌激励作用。**对广西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组织获得知名商标品牌、中国质量奖的奖励 200 万元；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入围全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年度 500 强、全国行业品牌价值排行榜年度 50 强、广西品牌价值排行榜年度 100 强、广西行业品牌排行榜年度 10 强，获得地理标志商标或者区域公共品牌注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给予奖励。

##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15号）**

7.落实对民营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对在 A 股实现首次公开募股（IPO）上市的，自治区财政在不同阶段给予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9.落实对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奖励政策。对我区民营企业成功在境内外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自治区财政按照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当年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3.《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南宁银发〔2019〕88号）**

实施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双百亿”计划，2019-2020 年，每年安排支小再贷款限额不低于 100 亿元，专门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放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安排再贴现限额 100 亿元，专门用于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继续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将享

受资本监管风险优惠权重的小微企业贷款单户额度上限由 500 万元提高至 1000 万元，将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放宽到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争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广西民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18〕6号）**

##### **一、奖励范围**

**（一）奖励对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工业项目（包括招商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且项目建成投产的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民营企业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纳入奖励范围。

##### **（二）奖励条件。**

1.项目符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桂发〔2018〕1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30号）确定的产业重点方向及关键产业链重点环节。

2.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西行政区域内，已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等审批手续，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并按审批文件的批准时间或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建成投产。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为 2018 年至 2022 年，2018 年以前建成投产项目不列入奖励范围。

3.项目的环境保护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 **二、奖励额度**

### **(一) 奖励资金来源。**

自治区与市、县(市、区)共同出资安排民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资金(以下简称“投产奖励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新增预算,并整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自治区与贫困县(市、区)、非贫困县(市、区)、设区市出资比例分别按9:1、7:3、6:4。

### **(二) 奖励资金额度。**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民营工业企业项目投产情况测算提出年度奖励资金预算安排额度;自治区财政厅统筹核定奖励资金年度规模。综合考虑民营企业实际完成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当年奖励资金预算安排等情况核定民营企业投产奖励资金额度。对认定为自治区瞪羚企业且在三年有效期内的民营企业,适当提高奖励额度。

单个民营企业当年获得的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已与各级政府各部门签订协议且按约定获得扶持资金的项目不再享受投产奖励政策。已申报并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个项目,其投产奖励资金额度须扣除已享受的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具体奖励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研究制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 七、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 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 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 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 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

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 **2.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八部门《关于深化广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宁银发〔2018〕187号）**

### **一、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资金保障**

（一）加大再贷款投放力度。优先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增长快、加权平均利率低的金融机构，“2018-2020”期间确保年投放支小再贷款较2017年实现较大增长。

（二）加大再贴现投放力度。每月设立5亿元再贴现额度，专门用于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单张票面金额500万(含)以下和票面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不超过200个BP的小微企业票据优先办理。各金融机构从广西人民银行系统获得的再贴现支持额度与其小微企业票据业务规模挂钩。“2018-2020”期间实现人民银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占比、金融机构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占比同步提高。

### **二、加强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四）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进一步整合资源，依托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引导核心企业带动其上下游供应链企业注册加入平台，构建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供应链融资模式，努力盘活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等存量资产，提高融资的可得性。

### **三、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财政支持力度**

（八）对企业直接融资实施财政激励。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自治区财政分阶段给予100-300万元奖励；在新三板市场成功挂牌的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成功参与发行集合票据和集合债券的中小企业，以及成功开展资产证券化和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自治区财政按其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1.5%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或奖励，年内单家企业不

超过 100 万元；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成功挂牌、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给予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服务补贴 1 万元；对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九)加强对融资担保业的财政支持。自治区财政视财力情况，持续充实自治区再担保公司等机构的资本金。自治区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贸易融资、项目融资、信用证担保,且单笔担保额在 1500 万元(含)以下的担保业务及为中小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集合债、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担保业务给予风险补偿。其中，对上年结转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在保责任额，按其年平均融资担保责任额的 4%给予担保风险补偿(单个机构获得的补偿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当年新增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额，按其年平均融资担保责任额的 2%给予担保风险补偿。

(十)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机构给予风险补偿，自治区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为广西小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中的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贷款，以其上一年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为基数，按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新增都分的 0.6%给予风险补偿。

###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82号)**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简化审批流程，普遍实施“非禁即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活力。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做好 2019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工作。

(二)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不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实现

企业开办手续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逐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应用。深化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进一步优化名称登记审核流程。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试点，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完善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系统，简化注销登记程序。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自治区财政统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等专项资金、广西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小微企业示范园建设补助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示范园的支持力度，主要用于支持“千企技改”（高成长性企业技术改造）、东部中小企业产业转移、桂酒产业升级、百项重大工业项目四大工程等项目建设。

**（五）实施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融资模式。**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和各类市场主体注册加入平台，聚焦供应链融资，稳步推进政府采购系统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构建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供应链；推动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应收账款融资扶持政策措施，按照达成融资交易的成交额给予相应的奖励和补贴，不断盘活企业应收账款等存量资产，努力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题。

**（六）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每年筛选一批条件成熟、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在企业改制、政策宣导、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全面落实自治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奖补政策。鼓励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支持企业上市的奖励措施，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七）支持小微企业示范园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积极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在工业集聚区内采用“园中园”方式建设和运营小微企业示范园，优先引导低消耗、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创新型、科技型小微企业入驻，力争到 2021 年培育 100 家产业特色鲜明的小微企业示范园。

自治区统筹现有相关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小微企业示范园建设，对小微企业示范园环保设施建设给予一定财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按现有政策给予财政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对入驻企业免租金三年，将小微企业示范园打造成为创新创业项目产业化的成长平台、小微企业发展的集聚空间。

**(十) 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转企”办理程序，按照注销、企业新设程序进行；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及特点；在经营有效期内，如住所（经营场所）不变，办理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时提交的产权证明符合登记要求且仍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文件可以继续使用；在“个转企”过程中，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按规定免征契税。

**(十一) 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培育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导符合条件的新投产企业做好纳入统计申报工作，自治区通过统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 2018—2019 年新增上规工业企业每家 10 万元奖励，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十二) 培育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把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作为扶持创新创业的重要抓手，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帮扶和服务新创企业成长。加大对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的支持力度，通过统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等专项资金，对被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特色载体，以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适当奖补。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对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给予适当支持。

## 八、财政（基金）税收政策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 **2.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39号)**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八、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意见（修订）（桂政发〔2017〕18号）**

引导基金首期财政出资规模 30 亿元，到 2020 年，引导基金财政出资规模争取达到 100 亿元以上，通过发起或配合发起设立、参与现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及直接股权投资等方式，带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总规模达 500 亿元以上。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生态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和港口、园区等交通、工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优先在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产业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原则上鼓励采取设立子基金方式进行投资，以便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参与投资，做大做强基金规模总量，同时对重点重大项目可采取直接股权投资方式。

#### **5.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桂财税〔2017〕32号）**

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减半征收我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在此之前欠缴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须足额征收。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对我区小微企业实施税费优惠的通知（桂财税〔2019〕7号）**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

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 50% 征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国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 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国家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财税〔2019〕13 号文件对小微企业的其他税收优惠作出了明确规定, 请一并遵照执行。

## **7.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鼓励建立广西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转贷资金机制的指导意见(桂财金〔2018〕65号)**

(五) 自治区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自治区建立以奖代补激励机制, 从 2018 年至 2020 年, 自治区财政每年按各设区市、县(市)专项转贷资金的上一年累计周转规模的 5% 分别给予奖励, 每年奖励总额每个设区市不超过 500 万元、县(市)级不超过 200 万元, 补充到各设区市、县(市)的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转贷资金。

## **九、金融融资相关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

#### **二、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

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原则，增强资金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消费、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保证重点在建续建工程和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支持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要求，对产能过剩行业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化政策。对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要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合理向境外转移产能的企业，要通过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积极支持增强跨境投资经营能力；对实施产能整合的企业，要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通过保全资产和不良贷款转让、贷款损失核销等方式支持压产退市。严禁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和直接融资，防止盲目投资加剧产能过剩。

### **2. 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

（八）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支持振兴实体经济。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围绕《中国制造2025》重点任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关键共性技术

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切实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积极运用信贷、租赁等多种手段，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要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提升外贸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企业收购境外品牌、建设营销体系等加大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大力支持我国自主品牌发展。

### **3.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8〕345号）**

#### **（五）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5.支持广西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统筹协调，支持广西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鼓励广西制定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金融参与的激励政策和奖励制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广西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服务中小微企业，加强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围绕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数字广西、向海经济等重大战略，探索金融服务的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

16.支持广西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支持广西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深化绿色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引导机械制造、化工、制糖、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绿色产业加快发展。建立绿色项目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基金，完善绿色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鼓励企业按照环境、社会和

公司治理 ( ESG ) 行为准则“走出去”与东盟开展投资合作，设立合资绿色发展基金。

#### **4.中国银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广西银行业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 桂银监发〔2017〕29号 )**

##### **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走出去”，助力贸易畅通**

( 十 ) 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中国制造2025》重点任务，积极对接自治区“四个一百”计划，既要扶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培育广西发展新动能，又要大力支持糖、铝、机械、冶金等传统产业“二次创业”，推动工业强基和智能制造。积极争取投贷联动试点机会，鼓励建立科技金融专营机制。加强产融合作，支持桂林市开展产融合作试点。合理确定利率水平，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支持，有序推进“僵尸企业”市场出清，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 十一 ) 积极扶持区内企业“走出去”。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广西“走出去”企业和项目提供优惠贷款、人民币结算、并购贷款、项目融资、出口信贷、资产管理等综合化金融服务，允许“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加强与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合作，扩大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提升外贸综合金融服务质效。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区内优质企业开展外汇资金池、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持有资质企业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下进行跨境融资。

( 十二 ) 积极支持贸易便利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支持东兴、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加大对中马“两国双园”为代表的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支持力度，对接广西“加工贸易倍增计划”，支持外向型产业集聚区

发展。不断完善区域性跨境人民币业务平台，积极拓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探索开展现钞调运业务。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应用具有透支和结算功能的边民互市贸易银行卡，促进边民结算便利化。

## **5. 《关于金融服务广西“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南宁银发〔2019〕279号）**

### **一、加大“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信贷投放**

**（一）加大信贷资源倾斜。**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将“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企业列为总行级、省分行级重点客户，加大信贷资源配置。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在“双百”项目建设中切实发挥引领作用，加大对重大产业基地、重大技改和重大装备应用的融资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要加快项目储备和申报，下沉金融服务重心，向各地市的分支机构适当下放贷款审批权限。地方法人银行要立足当地，单列信贷计划，瞄准切口小、需求急、见效快的项目，加大信贷资金投放。

**（二）突出信贷投放重点。**根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及制造业行业特点不断提高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以“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为龙头，带动和推进广西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对“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凡符合信贷条件和风控要求的，原则上要做到应贷尽贷。

**（三）精心设计信贷产品。**金融机构要围绕“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产业链和价值链，积极改进授信评价机制，运用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方式协同发力加大“双百”项目信贷支持；发挥电子承兑汇票优势，推广循环贷款和票据管家等“票据秒贴”产品，形成“一行多品”的融资产品和服务体系。减少对担保、抵押物的依赖，合理考量“双新”项目技术、人才、市场前景等“软信息”，结合企业“三表”（电表、水表、纳税申报表）、“三单”（对账单、出入

库单、工资单 )“两品”( 产品、抵质押品 ) 等非财务信息 , 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 , 积极满足“双新”项目的资金需求 , 培育新业态、滴灌新技术、加速企业生产技术改造。

**( 四 ) 积极发展绿色信贷。**金融机构要调整优化绿色贷款授信和激励约束机制 , 设立绿色信贷增长目标 , 推广绿色票据 , 探索排污权质押贷款、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等业务 , 加大对“双新”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进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 , 不断拓宽“双新”项目融资资金来源。

**( 五 ) 鼓励开展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新模式。**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投贷联动、债贷联动等新业务 , 提供整体性资金支持方案 , 一次性解决“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资本金和建设资金需求 , 优化融资结构 , 有效降低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产业投资公司、各类基金的合作 , 积极整合各自的资金、信息和管理优势 , 探索多样化的投贷联动、债贷联动业务模式。

## **二、拓宽“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融资渠道**

**( 七 ) 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支持“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 , 优化融资结构 , 满足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在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前提下 , 支持政府专项债券合法合规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类“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主动跟进企业“融资替代”后的配套金融需求 , 高效提供市场操作、资金管理、结算办理、财务顾问、风险监控等金融服务。

**( 八 ) 拓宽股权融资方式。**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股权融资工作 , 积极支持“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以及符合“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制造业企业 , 通过 IPO、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交易等方式 , 在各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 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

基金，带动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参与投资，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九) 推动企业“走出去”。**引导金融机构运用银团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融资、出口信贷等多种方式，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提供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有收益且具有合法合规产权的经营性资产和股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提高企业融资能力。支持“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企业开展外汇资金池、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下进行跨境融资。

### **三、优化“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融资配套措施**

**(十二)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每年从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创新驱动、北部湾发展、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专项资金中集中统筹 50% 以上资金，由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指挥部审定安排，支持“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转贷资金、贷款贴息、发债奖励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支持。

**(十三) 加大货币信贷政策引导。**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通过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并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资源向“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及先进制造业倾斜。全区每年安排再贷款、再贴现各 30 亿元，用于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贷款和办理“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票据贴现。

##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5号）**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精神，

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和效率，缓解当前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优惠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为辖内银行增加更多低成本资金。确保“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县（市、区）2018年“两权”抵押贷款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确保深度贫困地区每年贷款增速不低于全区贷款平均增速。

**二、强化对重大战略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债委会机制的作用，实行联合授信管理。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优先支持机制，在规划年度贷款目标时，优先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支持自治区“四大战略”和“三大攻坚战”；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对时效性强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审批和放款。

**三、落实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进一步拓宽自治区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覆盖范围，将目前小企业法人贷款的风险补偿优惠和支持政策扩大到个人经营性贷款中的小企业主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和放宽不良容忍度政策进一步扩大到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精准扶贫贷款。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实行单独管理和业绩专项考评，重点向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分散、融资满足度相对不足的小微企业倾斜。

**四、创新信贷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核心（重点）企业依托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聚焦供应链融资，充分发挥核心（重点）企业信用等级高、偿债能力强的优势，为核心（重点）企业上下游供应链小微企业提供增信增资服务。扩大抵（质）押资产范围，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购买服务协议、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应收账款、存货及仓单抵（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贷款业务，提高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折扣比例。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探

索利用耕地占补平衡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助力贫困地区土地综合整治。

**五、大力发展直接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绿色债券、创新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债券等国家重点支持的专项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鼓励区内上市企业收购兼并同行业优质企业和资产。对成功融资的企业按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金融机构为广西企业发行股票及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按年度累计发行金额的 0.01% 给予奖励，每个金融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0号）**

### **一、助力传统产业“二次创业”**

**（一）稳定对八大传统产业的信贷投放。**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支持我区汽车、机械、铝业、化工、糖业、冶金及有色金属产业、消费品轻工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传统产业“二次创业”。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继续予以资金支持。根据企业生产、建设、销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对冶金、有色金属等严格控制行业中技术水平领先、比较优势明显、国家及自治区层面允许布局建设生产的企业，积极予以信贷支持。

**（二）持续优化传统产业信贷服务。**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贷后服务和管理，及时向企业发出可能影响续贷的风险预警；优化续贷工作流程，提前做好续授信方案拟定、续授信调查和续贷审批工作；及时告知企业授信政策变化情况。

**（三）降低传统产业杠杆率。**支持工业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实施债转股，不断加大股权融资力度，降低企业杠杆率。鼓励各商业银行争取总部支持我区工业企业债转股，对成功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参照股权融资政策予以奖励。

**(四)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快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质押融资、合同能源管理融资以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融资等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生产型企业，按照当年实际发行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五) 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投放。**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精深加工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快发展，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增速高于信贷平均增速。

**(六) 提升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能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展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子行业前瞻性研究分析，制定和细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政策，结合企业“三表”(电表、水表、纳税申报表)、“三单”(对账单、出入库单、工资单)、“两品”(产品、抵质押品)等非财务信息，运用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方式，满足创新型工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资金需求。

## **三、支持产业集群发展**

**(九) 推动设立金融专营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与工业园区合作，围绕产业集群设立工业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开展特色金融业务。鼓励各工业园区给予入驻金融专营机构一定的奖励支持。

**(十) 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鼓励工业集群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注

册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快速、批量、持续的线上融资服务。

**(十一) 支持集群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工业园区运营机构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并为园区工业企业提供增信等服务。

#### **四、拓宽工业融资渠道**

**(十二) 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发挥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引领作用，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广西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转贷资金、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企业的信贷投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三) 创新工业融资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创新链，改进授信评价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形成“一行(司)多品”工业融资产品和服务体系。合理考量工业企业技术、人才、纳税、市场前景等，探索将其纳入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挖掘企业潜在价值。

**(十四) 支持工业企业发行债券。**鼓励工业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对成功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按照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当年度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企业上市(挂牌)“三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215号)》**

通过 3 年(2018—2020 年)努力，实现我区上市(挂牌)企业增量提质，家数和市值排名提档进位，稳步提升直接融资比重，补齐资本市场发展短板。

——实现企业上市“年年有、不断档”。到 2020 年底，全区境内外上市公司超过 5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超过 50 家。

——实现新三板挂牌企业大幅增长、全覆盖。到 2020 年底，新三板挂牌企业超过 120 家，全区设区市全覆盖；新三板挂牌重点后备企业超过 80 家。

——实现挂牌（托管）企业突破 4000 家。到 2020 年底，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托管）企业超过 4000 家，其中股份公司超过 500 家；全区股份公司超过 2500 家。

——实现直接融资累计突破 5000 亿元。到 2020 年底，全区直接融资累计超过 5000 亿元，直接融资比例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融资结构不断优化，股权与债权融资均衡发展。

###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工程。建立完善后备资源库，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股权投资，引导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

对股改成功、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在境内上市后备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100 万元。

（二）实施企业上市（挂牌）攻坚工程。拓宽企业上市（挂牌）渠道，分级攻坚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建立完善企业上市工作机制。

对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上市审批部门正式受理的广西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100 万元；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广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广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区外上市（含并购重组）公司注册地迁至广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广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

元。对区内贫困地区的企业利用 IPO“绿色通道”在境内主板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奖励总额提高到 4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奖励总额提高到 350 万元，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奖励总额提高到 100 万元，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上市或区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区贫困地区的奖励 300 万元。对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保荐服务的证券机构，以及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财务顾问机构，所服务的企业上市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区内贫困地区企业实现在沪深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提供保荐服务的证券机构奖励提高到 30 万元；实现新三板挂牌的，给予提供保荐服务的证券机构奖励 10 万元。

对广西境内上市（挂牌）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自治区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挂牌公司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给予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服务补贴 1 万元；对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贫困地区企业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即审即挂”政策，并减免股份公司首次挂牌费用，挂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推荐机构奖励 1 万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每推动 1 家拟在境内上市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且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每成功培育 1 家企业完成新三板挂牌，自治区财政均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成功培育 1 家境内外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9.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撬动资本市场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桂金办资〔2018〕3号）

一、鼓励企业股改。对改制成功、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改制经费补助 100 万元，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企业改制时的确权、评估、审计、法律手续等费用。

### 二、鼓励企业上市

#### （一）支持广西企业 A 股上市融资。

1.上市奖励。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上市审批部门正式受理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100 万元，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上市前的辅导、保荐、评估、审计、法律手续等费用。

拟上市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区外上市（含并购重组）公司注册地迁至广西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2.再融资奖励。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自治区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支持广西企业境外上市。

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广西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 （三）鼓励资本市场机构提供上市服务。

1.设立奖励。对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广西的总部级证券机构，注册资本在 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2 亿元以

下、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2.服务奖励。对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保荐服务的证券机构，以及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财务顾问机构，所服务的企业上市后，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三、鼓励场外融资**

（一）支持广西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

1.挂牌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再融资奖励。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自治区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广西企业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融资。

1.挂牌奖励。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每成功新增挂牌 1 家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挂牌公司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给予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服务补贴 1 万元。

2.股权托管奖励。对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四、鼓励债券融资**

广西企业成功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自治区财政按照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金融机构为广西企业发行股票及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按年度累计发行额的 0.01% 给予奖励，每个金融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鼓励股权投资**

(一) 支持在广西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广西设立并取得独立法人资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完成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年度累计募集到位资金2亿元(含)以上、且超过60%投资在广西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广西政府投资引导资金参股的除外)。

(二) 支持引入股权投资。支持广西企业引入股权投资,特别是引入保险资金、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性资金按规定进行股权投资。对获得股权投资基金1000万元(含)以上投资且资金到位的广西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除外)。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服务脱贫攻坚战略的通知(桂金办资〔2018〕18号)**

对成功保荐(推荐)区内贫困地区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中介机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实现在沪深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提供保荐服务的证券机构奖励30万元,分别给予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财务顾问机构奖励10万元;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的,给予提供保荐服务的证券机构奖励10万元;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推荐机构奖励1万元。

对贫困地区的企业在境内主板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奖励400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奖励350万元,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奖励100万元,对贫困地区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上市或区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区贫困地区的奖励300万元,奖励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与所在县各承担50%。对贫困

地区的股份制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自治区财政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到我区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股改、挂牌、托管、融资，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即审即挂”政策，并减免股份公司首次挂牌费用。对已在区外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进行股权托管、挂牌的企业成功转到我区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并将注册地迁至贫困地区的，享受上述同等奖励。同时，对贫困地区企业因上市（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资产增值产生的税收部分，由当地财政按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

## 十、人才队伍建设政策

### 1.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15号）

#### 三、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一）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梳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地方保护，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得对民营企业准入违规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

（二）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坚守契约精神，强化企业家信用宣传，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自觉诚信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开展“法治进企业”宣传教育活动和涉企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教育，帮助企业树立和强化依法依规经营意识。推进广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广西）”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建设。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依法拓宽企业家诚信领域的信息归集范畴，提高上线覆盖率，重点做好广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企业家诚信数据库对接。实行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鼓励各地各部门对信用记录优良的企业家，在创新创业、要素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强化正面激励。

#### 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一)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鼓励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严肃查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服务企业和涉企执法过程中的“吃拿卡要”和“庸懒散浮拖”行为。

(二) 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保护国有企业家创业与改革的积极性。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合理规划干事创业容错界限，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家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下，充分借鉴先进经验，创新创业。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即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要求，对国有企业家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等为目标、在企业发展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者，要予以容错，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提高企业家的政治待遇，合理确定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企业家的比例。

(三) 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实施领军型民营企业免费培训计划，每年选派 100 名以上民营企业到著名高校、专业机构和知名企业学习考

察，每年选拔 100 名青年企业家进行重点培训。

## **2.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桂发〔2018〕21号）**

14.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改革企业人事管理和工人劳动管理相区分的双轨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打破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之间界限，实现有效衔接。畅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完善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推进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把优秀产业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统筹考虑，搭建产业工人职业成长平台。

15.畅通产业工人流动渠道。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丰富就业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功能，加强职业指导，完善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做好职业供求信息发布，促进产业工人合理流动，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16.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培养、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提高相应待遇，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建立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研究创新激励方式。增加产业工人在各级各类劳动模范和先进代表等评选中的名额比例。

18.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创效扶持力度。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和推广。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职工创新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联合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专业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实训平台，探索创建路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开展全区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展示交流和评选活

动，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产业工人创新成果评选、展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20.加强有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法治保障。依法保障产业工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规范政府管理，督促企业提供技术技能培训，支持工会组织发挥监督作用。研究完善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等方面的制度，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社会责任，保障产业工人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的权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1.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投入，加大就业专项资金对职业培训补贴的支持力度，改进补贴方式，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奖励经费纳入各级政府经费预算统筹安排，对参加技师、高级技师教育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产业工人，给予一定的培训费补贴。加强对各项投入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2.建立社会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完善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投入的政策措施。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完善经费投入与监督制度，允许企业培训费用列入成本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落实完善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领域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

###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16号）**

完善技能提升激励机制。打破技能人才评价中年龄、学历、资历、身份和比例等限制，在企业生产一线工作并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技术

工人，可破格或越级参加职业资格等级考评。鼓励技能人才提升技能水平，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持企业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本单位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确定其待遇。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的技能类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可免除理论考试。对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企业共同培养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且用工双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学校相应补贴。对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以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为重点，构建行业和职业院校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制度和选拔机制，定期开展广西高技能领军人才、广西工匠、广西技术能手评选活动。

#### **4.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8〕51号）**

##### **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

（一）全面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自治区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为我区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自治区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办理“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卡”，凭卡可对应享受有关项目的优质高效服务。各地要指定专人联系，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加快建立上下贯通、数据共享的服务保障统一平台，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形成社会化、开放式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信息共享机制。

（二）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政治待遇。完善党委联系高技能领军人

才制度，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自治区、设区市工会和共青团中挂（兼）职制度，自治区、设区市工会领导班子中要有一名高技能领军人才挂（兼）职，共青团组织领导班子或中层干部中要有一名高技能领军人才挂（兼）职；鼓励妇联组织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挂（兼）职制度。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产业工人代表，应注意吸纳高技能人才。适当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鼓励企业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特殊奖励。开展广西高技能领军人才评审，获奖者纳入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优先予以项目支持。增设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政府科技创新类奖项的推荐名额。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科技创新项目，开展科技攻关活动。鼓励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设立技术技能总监或相应职位，并适当提高其薪酬待遇。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国情区情研修考察，面向企业、社会进行咨询交流服务等活动。每年面向全区选拔并资助优秀中青年技术骨干，赴国（境）外进行相关技能专题培训。全区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技术工人的比例应达到10%以上，其中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比例应达到3%以上。

（三）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经济待遇。鼓励企业针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并由企业自主决定薪酬额度（国有企业在工资总额内自主决定薪酬额度）。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实行协议工资制度或项目工资制度，协议工资或项目工资不列入、不占用单位绩效工资指标。协议工资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具体分配方式由所在单位与个人协商，按程序报批后执行。完善高技能领军人才奖励制度，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的高技能人才，自治区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人50万元奖励；

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领军人才，自治区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高技能领军人才主持或参与项目由所在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给予绩效奖励。

（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社会待遇。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探索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购（租）住房、安家补贴等方面的支持政策，通过提供人才公寓和发放房租补贴等方式，解决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住房问题。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当地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其配偶及子女有就业愿望但未就业的，积极帮助提供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和推荐就业岗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相对就近安排入学。对经济结构调整中出现困难的企业，要保障高技能领军人才稳定就业。高技能领军人才享受带薪休假，自治区定期组织带薪集中休假活动。

#### 四、实施工资激励计划，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

（六）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提高技术工人岗位技能工资水平。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鼓励企业建立针对技术工人的补助性津贴制度，提高技术工人津贴水平。企业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工资分配制度时，依法与职工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七）建立企业技术工人工资增长激励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科学确定技术工人工资水平并实现合理增长。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

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 五、强化评价使用激励工作，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

(九) 完善技术工人评价体系。全面贯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自治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制度，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对从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职业(工种)的技能人员，支持企业或其委托的社会组织、人才评价机构参照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企业标准或岗位规范，实施自主评价，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引进推广被国际认可、信誉度高的国外技能类资格证书，并参照国家职业资格相应等级享受待遇。从2020年开始，建立健全自治区、设区市两级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体系，按规定发布我区薪酬调查信息，为合理确定技术工人工资水平提供信息服务。

(十一) 畅通技术工人晋升发展通道。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人员相应职称比照评定制度，完善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或认定的政策。对于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取消学历、年限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转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具备一定年限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时间的，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限制。把解决生产过程疑难问题的能力和创新发明能力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拓宽技术工人晋升渠道。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到车间一线管理岗位任职，逐步打通高技能人才转为管理人才的通道。自治区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报考区内职业院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具备相应条件的，可自主选择免试进入

自治区内应用型高等学校就读相关专业。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17号)**

企业培训任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年培训补贴50%的补贴资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4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执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实际支出低于4000元的,据实申请补贴。培训后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按不超过补贴标准的30%给予补贴。

## 6.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传发广西引进人才落户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8〕190号）

全面放开人才落户限制。引进的各类人才，可申请办理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随同迁入，不受就业、住房、缴纳社保、个人档案等条件限制，实现人才“零门槛”落户。

（一）学历型人才。包括：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含教育部认定的留学国取得同等学历）人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二）资格型人才。包括：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各类人才。

（三）技能型人才。包括：初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四）急需型人才。经设区市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引进人才。

## 7.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桂工发〔2016〕13号）

劳模创新工作室由有技术、业务方面专长，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劳动模范作为负责人，并以劳模名字命名，同时有相关技术骨干组成的创新团队。

**第三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基本条件是：

一、有劳模领衔：至少有一名劳模（全国、自治区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为领军人物；

二、有创新团队：团队专业技术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团队协作氛围浓厚；

三、有攻关项目：每年至少有1个企业立项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

四、有创新成果：每两年至少有1-2项成果得到企业或市级以上科研

机构的认可或认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有场地经费：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有满足工作需要及用于创新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创新内容主要包括：科技创新、技能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机制创新。

**第七条** 自2016年起，自治区总工会每年命名10—15个自治区劳模创新工作室。到“十三五”期末，共命名50—70个自治区劳模创新工作室。

**第十二条** 工作经费。劳模创新工作室日常工作和活动经费由所在单位承担。对荣获自治区劳模创新工作室的，自治区总工会将一次性补助50000元建设资金，支持其开展创新活动；所属市总工会（产业工会）原则上也应给予10000—20000元的资金支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工作室设施、开展创新活动的必需用品等。并确保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劳模创新工作室每五年为一个管理周期，自治区总工会将在周期末对已命名的自治区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复核，对复核不达标者，取消自治区劳模创新工作室称号，收回牌匾。

## **8. 《“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办法（试行）》（桂工发〔2019〕19号）**

**第二条** “广西工匠”是指广西区内具有高超的技术技能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突出的核心带动作用的“能工巧匠”；在生产岗位上有绝招绝活，能够打造行业优秀产品的高技能人才；具有善于创新、攻坚克难、追求卓越的“工匠智慧”；具有传承技能、示范带动的“工匠品质”。

**第九条** 获得“广西工匠”称号的，颁发“广西工匠”称号奖杯、证书，给予每个获得“广西工匠”称号的人员一次性激励金，并给予所在单位工会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专项用于开展技能创新、科研攻关项目活动等。

**第十条** “广西工匠”获得者优先作为广西推荐“大国工匠”的人选；未获得过“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的，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称号；“广西工匠”获得者所负责的工作（研究）室，可优先作为自治区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培育、推荐对象。

## **十一、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政策**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7〕48号）**

一、各设区市可从实际出发，对经认定符合主导产业发展且开发出新就业岗位，并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按其为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大力扶持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建设。对经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的众创空间，给予2年的房租、宽带接入费补助。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100万元的奖补。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评估认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补。

三、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年以内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单位，均可申请入驻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的创业孵化基地，入驻期间除可享受各项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外，每新招用1名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其为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四、对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扶持补贴。

五、自治区内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并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

六、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的，补贴标准提高至 1500 元/人·月。对认定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七、自治区内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并按一定标准给予企业或社会组织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其中，吸纳就业 10 人以下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吸纳就业 10 人以上（含）、20 人以下的，按 1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吸纳就业 20 人以上（含）、30 人以下的，按 14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吸纳就业 30 人以上（含）的，按 16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

八、支持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村）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在 1 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 6 个月并给付不低于 6000 元劳动报酬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

##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57号）**

###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一）对我区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返还资金支出范围不限。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我区困难参保企业，可返还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月平均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困难参保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经失业保险统筹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认定标准及名单应向社会公开；

2.不裁员或少裁员；

3.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以上。如有欠费的，补缴上年度失业保险欠费后可以提出申请。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 二、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一)全区各级各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发挥准公益性服务和普惠金融服务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就业，切实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创业就业者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年化综合费率不得高于0.87%，再担保机构年化综合费率不得高于0.45%。

(二)对符合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各经办机构发放的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5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贴息。对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比例较高、经当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认定为AA级和AAA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小微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信贷支持。

## 三、加大培训支持力度

(一)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所在市、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含已经认定的)的困难企业，组织已签订12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职工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时间不少于40个学时)

后，给予企业每人 8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 1 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 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项目制”方式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参加以上培训且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50 元的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能享受 1 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我区农民工技能大赛技能水平证书的人员，可在工作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县级 1000 元、市级 1500 元、自治区级 2000 元。补贴标准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所需资金从农民工创业就业奖补资金列支。

### **3.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高校和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16〕42号）**

**第十二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岗位津贴制度。对全职引进到广西工作、认定为第一至第四层次的人才，自治区财政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每人年度税后岗位津贴：第一层次 100 万元，第二层次 30 万元，第三层次 20 万元，连续发放 5 年；第四层次 10 万元，连续发放 3 年；对非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实际工作时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8 万元、2 万元、1.5 万元、0.8 万元税后岗位津贴。同时，分别给予第一至第四层次人才所带的科研创新团队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税后岗位津贴，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自主分配。对第五层次人才，可由用

人单位或工作地本级财政按月给予一定数额的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制度。全职引进的各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可享受一次性税后住房补贴。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由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每人200万元、120万元、100万元的住房补贴。第四、第五层次人才的住房补贴，由用人单位或工作地本级财政负责，具体标准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对非全职引进的各层次人才，其在桂工作期间，用人单位应尽力提供良好的住房保障。

**第十四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科研补助经费制度。对全职引进的第一至第四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科研补助经费：第一层次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第二层次每年自然科学类10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30万元，连续补助5年；第三层次每年自然科学类6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20万元，连续补助5年；第四层次每年自然科学类2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10万元，连续补助3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1:1比例提供配套经费。

#### **第四章 人才支持激励**

**第十五条** 扩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自主权。认定为第一至第四层次的人才，可自主选择科研方向、聘任科研助手、组建科研团队，根据团队人员的实际贡献自主分配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在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上要充分尊重领军人才的意愿，积极创造有利条件；用人主体为自治区本级科研院所、高校的，可根据人才需求，按有关规定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试剂，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第十六条** 给予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场租补贴。经认定为第一至第四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在广西创业的，按企业实际支出的场租给予创业场租补贴。自企业设立之日起2年内给予500平方米以下部分每月每平方米30元场租补贴，第3年给予500平方米以下部分每月每平方米15元场租补

贴。所需资金由企业注册地本级财政承担。

**第十七条** 重奖成果和贡献突出的人才。支持广西各行各业人才参加本行业领域国际或国家科技奖、荣誉奖项评选，对获得奖项的，自治区财政一次性给予10—50万元奖励。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的高技能人才，以及新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自治区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每人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创业成果突出、为地方财税增收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由本级财政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建立充分体现人才价值的薪酬制度。对在企业工作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实行协议工资或项目工资，不列入、不占用单位绩效工资指标；协议工资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具体分配方式、比例由单位与个人协商，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十九条** 建立科技人员股权期权激励机制。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可实行股权期权激励；对不适宜实行股权期权激励的，可采取其他激励措施。国有企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及其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条** 允许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前提下，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在区内兼职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活动，并从兼职单位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薪资。高校和科研院所及其内设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管理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用人主体激励**

**第二十四条** 支持用人主体培养高层次人才。对成功培养第二层次人

才的单位，每培养一人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 20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支持人才科研团队建设与科研平台升级。支持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按照有关规定由本级财政给予 10—100 万元开办经费。

**第二十五条** 发挥企业主体招才引智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根据发展需要面向海内外广泛吸纳人才。对国有企业新招录的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其薪酬经批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

##### **一、实施范围**

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

##### **五、补贴标准**

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9〕9号)**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职工个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为上年度全区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0% 和 60%；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数为全部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可自愿在上年度全区

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和 300% 之间选择确定。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16%。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比例均为 0.5%。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截至 2019 年 4 月底，累计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现行基准费率下调 20%；累计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将现行基准费率下调 50%。在执行本次阶段性降低费率的同时，用人单位符合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76 号）规定浮动费率的，执行下浮费率或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最高优惠费率；应执行上浮费率的，只执行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暂不执行上浮费率政策。

## **6.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27 号）**

###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一）对我区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以下简称“一般企业稳岗返还”）。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名单的参保企业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5%；如其存在欠费，补缴上年度失业保险欠费后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稳岗返还比例为其上年度应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区遇到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

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返还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月平均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以下简称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三）申请稳岗返还的参保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以上，如有欠费的，补缴上年度失业保险欠费后可以申请；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1）企业2018年以来连续6个月亏损或1年内亏损超过8个月（2）企业2018年度利润比2017年度下降30%以上。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需提供与本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 二、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一）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现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

（二）获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的企业职工，从2019年1月1日起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职工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2200元；职工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2500元。属于我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一般职业（工种）对应等级的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20%。

## 三、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力度

深度贫困地区的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标准由该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至60%。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缴上年度欠费后也可申领稳岗返还。

## 十二、土地及生态环境相关政策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18〕54号)

#### 一、支持企业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一)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经批准的原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

(二) 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的方式，增加服务型制造业设施和经营场所。增加的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不收取土地出让金，但不得分割。

(三) 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在取得合法产权后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以能独立使用的不动产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鼓励各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在满足规划、安全、消防、环保等条件且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园区内工业标准厂房可以分割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 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五) 鼓励未开发房地产用地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转型用于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健康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开发建设。对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开发建设的项目，应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重新核定相应的土地价款。

(六) 鼓励对城镇低效用地集中成片开发，允许企业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利用土地，申请集中改造开发，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并完善用地相关审批手续后，可依法依规办理合并登记。

## 二、创新土地供应政策

(七) 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各类产业用地均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以租赁方式供应土地的，招标采购挂牌程序可以在租赁供地时实施，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后，经出租人同意，可将承租的全部或部分土地按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工业用地按弹性年期出让土地的，在缴清弹性年期土地出让金后办理相应年期土地不动产权登记。在取得弹性年期土地使用权期满时，企业可申请延长土地使用年期并签订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按原出让时点评估补缴延长年期的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八) 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

(九) 改进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方式，允许在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 50%的前提下最多分 3 期缴纳，一年内全部缴清，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约定在 2 年内全部缴清。

(十) 进一步优惠工业用地地价。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工业项目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15% 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50% 执行。

(十一) 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公共码头项目以及港口、仓储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价格最低标准可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 70% 执行。

(十二) 对于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养殖用海，减半征收海域使用金；建设海洋牧场、人工渔礁等公益性事业项目免收海域使用金。大力发展深海养殖，对 10 米等深线外的深海养殖用海免收海域使用金。

##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26号）**

在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符合规划：

(一) 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采矿用地、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全部位于允许建设区相对应的规划用途分区。

(二) 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采矿用地、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大部分位于允许建设区相对应的规划用途分区，总用地面积 2 公顷以下（含

2 公顷) 的项目超出允许建设区相对应的规划用途分区小于或等于 200 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2 公顷以上的项目超出允许建设区相对应的规划用途分区小于等于 1% 且累计在 400 平方米以内。

(三) 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项目, 已列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且已在规划图上标绘(含点状、线形和面状), 实际用地范围或走向与规划预留基本一致, 即使位移也在同一乡(镇)内, 且用地规模能在同级规划平衡。

(四) 单个地块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下, 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单独选址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信基站、风电塔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乡村垃圾转运站等零星分散且用地位置或走向难以确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在不影响土地用途区主导功能、且用地规模能在同级规划平衡。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项目“标准地”试点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41号)**

“标准地”是指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 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耗能标准、环境标准、亩均税收等指标履约承诺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实施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试点重点任务如下:

(一) 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工作。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前提下, 由试点城市政府统一组织在重点区域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及区域负面清单, 确保出让地块具备开工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等基本条件, 符合“净地”出让要求, 为实施“标准地”出让提供坚实基础。

## （二）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能耗环保要求等，结合试点实际和产业特点，按照“重引导、可操作、易监管”的原则，研究建立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体系（可由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环境标准和亩均税收等指标构成），灵活设定土地出让年限。根据实际情况，探索设置科研投入、就业、技术、人才、品牌等软性投资指标。

## （三）明确“标准地”出让履约要求。

探索用地企业取得“标准地”后，与当地政府或者园区管理机构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承诺按约兑现相关指标，明确违约责任，并按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探索建立“标准地”项目前期辅导服务机制，开展企业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各类代办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对照清单和要求做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加速项目开工落地。

## （四）建立“标准地”全程监管体系。

根据“谁主管、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覆盖土地出让金缴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股权变更等环节的“标准地”企业承诺、信用评价全过程监管机制，设定标准化、可量化、可统计、可追溯的系列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化、可量化的奖惩指标，加大激励措施，实施协同监管，按约定予以奖惩。对未按协议或承诺约定实施项目建设运营的企业，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限制不动产权变更、收缴违约金、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等措施予以处置；对如期履约、亩均税收高、示范效应好的企业，适当给予资金扶持、政策支持等奖励。探索建立“标准

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探索建立“标准地”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作为企业享受差别化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

**(五) 总结“标准地”出让试点经验。**

围绕事前定标准、事中做承诺、事后强监管等关键环节，总结试点实施经验，梳理形成“标准地”操作流程、工作指引、协议文本等可复制、能推广的标准文书，为在全区推广提供实践经验。

#### **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用地保障 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42号）**

**(一) 成立“双百双新”项目用地服务专班。**在自治区重大项目服务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服务，从广西国土资源规划和厅整理中心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双百双新”项目用地服务专班，主动抓好“双百双新”项目用地保障服务工作。一是主动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引导项目尽可能落在园区，并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科学选址，少占或尽量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对新开工或在建项目选址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引导项目业主进一步优化选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对选址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积极引导业主优先开展项目调规工作，并在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后，及时办理项目调规审批手续。二是对存在用地问题、矿权配置问题的项目，每月至少跟踪服务1次，摸清问题瓶颈，在最短时间内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二) 建立“双百双新”项目用地用矿台账，落实推进责任。**对“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立用地保障服务工作台账，对项目实施精细化、全流程管理，准确掌握项目用地需求情况，及时更新项目相关信息和推进动态。对存在

用地问题和矿权配置问题的项目建立用地用矿困难问题推进责任表，并结合服务专班、相关部门、业主单位及市县反映的用地用矿问题，定期更新调整责任表。责任处室要采取超常规举措加快研究解决问题；对属于市县层面解决的问题，相关责任处室要加大指导力度，督促市县加快解决。

**（三）建立“双百双新”项目用地用矿问题协调机制。**结合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四个一”行动方案，建立以综合处牵头，其他各处室配合的“双百双新”项目用地问题协调机制，对项目存在的难点问题，及时召开项目用地问题协调会，加快协调解决。对会上议定的问题事项，由对应业务处室及时跟进，直至有关问题事项解决；会上无法解决的问题事项，及时报请厅领导协调解决。

**（四）开展矿权配置问题攻坚专项行动。**由矿业权管理处牵头，会同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空间规划处、行政审批办、地质勘查管理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等处室，聚焦采矿权指标问题，开展矿权配置攻坚专项行动。对确需设置新的采矿权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但符合安全、生态环境等规划调整的项目，指导项目业主按程序提出调整规划申请；对符合配置采矿权指标的项目，督促指导相关市县在自治区下达的市县采矿权数量控制指标中优先配置，市县采矿权数量控制指标无法满足要求的，由自治区在预留的采矿权指标中优先予以支持；对申请矿权出让转让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即报即审，提高审批效率。

**（五）试行“双百双新”项目用地指标核销制。**加强全区用地计划执行动态分析研判，把用地指标精准高效配置给具备用地条件的“双百双新”项目，对“双百双新”项目试行用地指标核销制，项目具备用地报批条件后，可直接组织用地报批材料报批用地，项目通过自治区审查并完成缴费后，由自治区直接核销项目用地指标。

**(六) 优化用地审批服务。**全面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自治区关于营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对我厅保留的 29 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梳理，深入研究，认真分析，规范程序，最大限度地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选择 3~5 个设区市进行试点，将符合规划的自治区审批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城市批次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委托给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批；全面推行“双百双新”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并纳入“三级联审”审批系统进行审批；对“双百双新”项目用地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即报即审，优化创新项目审批服务。

**(七) 探索创新项目供地方式。**积极探索将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的政策扩大至除房地产以外的其他产业用地。不断创新供地方式，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用地。积极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试点，争取 8 月底前出台试点方案，年底前形成试点案例，为全区工业转型升级提供保障。探索“点状供地”模式。属于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双百双新”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但不得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 **5.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全区“产业大招商”用地保障工作方案》(桂自然资办〔2019〕226号)**

4.提前介入服务“产业大招商”项目。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安排熟悉业务的同志积极参与各级政府、重点园区和投资促进部门等举办的招商推介、项目洽谈、合同签署等活动，引导项目优先进入产业园区、服务业集聚区，引导各类项目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科学选址，少

占或尽量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及时掌握项目的用地需求，做好项目用地保障。

6.统筹保障“产业大招商”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各级投资促进部门要做好项目筛选，加强与发改部门联系，争取重大的“产业大招商”项目纳入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盘子。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原则，统筹保障“产业大招商”项目用地需求。对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产业大招商”项目由自治区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实行用地指标核销制；其他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从切块指标中予以优先保障。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确实无法保障的，由自治区在第四季度调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优先统筹安排。

7.多渠道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或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统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多种途径补充耕地，落实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耕地占补平衡；探索建立自治区补充耕地调剂库，对符合条件的调剂指标申请，在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指标充足的条件下，优先调剂保障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自治区产业大招商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尽量做到“应保尽保、能保尽保”。

8.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力度。实行“增存挂钩”机制，鼓励各市积极推进闲置、低效土地再开发利用，增加存量土地供给；鼓励企业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的方式，将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用于“产业大招商”中 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健康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开发建设；“产业大招商”中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9.优化“产业大招商”项目用地审批服务。自然资源部门继续深化“三级联审”制度，完善审批平台，优化审批流程，严格并联审批职责落实，将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一次申请、一套材料、一并办理，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对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即报即审。

10.加大技术服务和指导力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成立“产业大招商”项目用地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团队，制作“产业大招商”项目用地技术服务“一册通”，图文并茂地解释宣传项目用地报批的条件、流程，明确项目用地涉及规划调整、耕地占补等具体技术性问题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人员。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将“一册通”发放给各“产业大招商”项目业主单位，方便业主咨询及办理。

## 十三、品牌创建、质量提升相关政策

### 1.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9号）

#### （七）大力提升产业质量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价值链升级。推动糖、带、机械、冶金等“二次创业”，推动铝、稀土、碳酸钙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振兴南珠产业。实施“互联网+工业”行动，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深度融合。推行绿色制造，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降低产品制造能耗、物耗和水耗，提升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效。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到2020年，在建（生产）大中型矿山全部列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比例达到30%；小型矿山列入市级绿色矿山建设，市级绿色矿山比例达到20%。

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效益。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海洋产业等为突破口，重点推进南钦北电子信息核心产业带、南方中药材种植基地、民族药二次创新基地、北海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重点布局强动力电池用高性能正负极及电解质材料、石墨烯三维构造粉体材料、稀土改性铝基超导热材料、钪基新材料、高纯镓等前沿新材料项目，加快高端材料创新，提高质量稳定性，形成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的先进基础材料供给能力。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10%左右。

提升装备制造竞争力。加快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提高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围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新型农机装备、通用航空产品、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电力装备、新能源汽

车等重点产品和装备开展质量攻关，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性技术。到 2020 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3% 以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持续提升，以企业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

**( 十一 ) 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建立健全企业管理者和员工质量责任制度。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任、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质量事故应急处理、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机制，推动企业主动发布社会责任报告，鼓励企业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质量控制水平，督导企业严格执行质量法律法规、标准及合同的规定，切实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决策者、经营者、管理者、生产者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以物品编码为溯源手段，利用市场规律构建生产、销售、消费等全环节的责任追溯体系，推进各类追溯信息互通共享。

**( 十三 ) 打造广西知名品牌。**培育壮大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知名品牌，鼓励和引导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中华老字号等，继续开展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广西名牌产品和服务业品牌等品牌评价。实施老字号提质工程，开展广西特产“一市一品”品牌打造行动。积极打造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千亿元特色产业，着力推动每个县（市、区）拥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活动，助推广西品牌无形资产增值。培育品牌指导机构，有针对性开展商标品牌指导服务。

**( 二十四 ) 强化质量激励机制。**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组织管理，将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贯彻到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活动、采购合同签订全过程，形成保障质量和安全的政府采购机制。严格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探索在履约验收中引入质量检验环节，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对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广西名牌产品、广西服务业品牌等荣誉或称号的质量标杆企业，在融资、信贷、人才引进、产品研发、项目投资等方面予以支持。

##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桂政发〔2016〕30号）**

做大做强制造业品牌。紧紧围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12号）和自治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战略机遇，依托广西现有特色产业和品牌企业优势，重点发展和提升汽车、铝业、工程机械、糖业、石化、锰业、钢铁、林产工业、电子信息产业等领域的商标品牌，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使广西的制造业产品品牌不断得到拓展和提升。

引导发展市场品牌。引导专业批发市场注册、使用服务商标，重点扶持一批规模大、影响力强、辐射全国的专业市场品牌，实现商标品牌与市场品牌互动共建。规范品牌经营的竞争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提高品牌的美誉度。培育发展博览会、交易会等会展业品牌，推动传统市场向集约化、品牌化、现代化模式发展。

大力推进品牌国际化建设。大力培育影响力大的自主创新品牌企业，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促进品牌国际化。

##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桂政发〔2018〕19号）**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颁发奖杯、证书，并给予每个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万元；对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颁发证书，不发奖金。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企业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评审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不向申报企业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统一安排。

#### **4.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37号）**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高端产品认证和健康、教育、体育等领域服务认证，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广西质量品牌。

创新开展广西特色名优产品高端品质认证。结合广西产业优势，研究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广西特色名优产品团体标准，以联盟认证形式制定认证实施规则，创新打造广西特色名优产品高端区域质量认证品牌，促进广西特色名优产品质量提升，提高广西特色名优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广西品牌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桂政办电〔2017〕173号）**

（六）在自治区级以上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建立商标品牌指导服务中心。构建园区商标服务平台，为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及所属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

（十五）做大做强制造业品牌。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12号），依托广西现有特色产业和品牌企业优势，重点发展和提升汽车、铝业、工

程机械、糖业、石化、锰业、钢铁、林产工业、电子信息产业等领域的商标品牌，争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研究制定产业集群品牌管理措施，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

## 十四、交通物流政策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我区物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桂政办发〔2017〕55号)

#### (十三)降低价格收费水平。

2.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逐步降低高速公路整体收费水平，对已出让经营权的繁忙路段，根据政府财力状况逐步回购经营权。采取措施加快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进度。继续执行对进出钦州、北海、防城港3个港口和东兴、友谊关、凭祥铁路3个口岸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减半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保障整车合法装载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费、快速通行。

3.对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物流重大项目，报建费、配套费可按全区各地、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减免政策的规定收取，水价按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总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可执行大工业电价，315千伏安以下的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

#### (十四)规范物流领域收费管理。

4.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停征和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以及降低电力成本等政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收费全面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将收费项目清单按要求通过相关政府网站、缴费窗口和其他易于收费对象知悉的方式常态化公示，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且未按规定批准、越权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5.全面规范机场、铁路、港口、口岸经营性收费项目，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禁止违规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纠正不合理收费行为。重点对北部湾港口、边境口岸和区内铁路专用线的相关服务收费行为开展清理规范，提高收费透明度。

6.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和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减少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和乱收费等行为。全面清理车辆城市道路和桥梁通行费的收费依据、标准和方式等，全区各地要研究制定降低货运车辆城市道路和桥梁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政策。

##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 物价局《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港口、码头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减半收取车辆通行费实施办法》（桂交财务函〔2017〕530号）**

**第二条** 对进出经济带港口、码头通过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经济带港口、码头及指定收费站见附件），并合法装载和办理使用广西发行的高速公路非现金支付卡的国际标准集装箱（20尺箱、40尺箱，下同）运输车辆（以下简称“集装箱车辆”）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半优惠政策。

**第三条** 集装箱车辆通过先全额交纳后返还50%的方式享受减半收费优惠政策。

（一）集装箱车辆从指定收费站进出经济带港口、码头，在出口收费站先按照相应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使用广西发行的高速公路非现金支付卡全额交纳车辆通行费，车主在一个月内凭有效证明，向对应的港口、码头经营管理单位申请办理退付50%的通行费手续。

（二）经港口、码头经营管理单位、当地交通运输局、对应收费站所属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自治区联网中心”）核验无误后，自治区联网中心按月将需

退付的 50% 通行费资金划拨到非现金支付卡发行单位，再由非现金支付卡发行单位返还至车主的非现金支付卡资金账户。

###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际标准集装箱 运输车辆减半收取车辆通行费实施办法》（桂交规〔2019〕3号）**

第四条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收费高速公路时，应使用广西发行的高速公路非现金支付卡支付车辆通行费并通过下列方式享受减半收费优惠政策。

（一）直接减半交纳车辆通行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直接通过本办法第三条所述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进出高速公路并持有进出三港区三口岸有效证明，经各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核验无误后，按照相应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给予减半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先全额交纳后返还应交纳通行费的 50%。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本办法第三条所述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时，未能提供进入三港区三口岸有效证明的，先按照相应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全额交纳高速公路通行费，然后在一个月内凭有效证明，向所使用高速公路非现金支付卡的发行单位（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下同）提出办理退付 50% 通行费的申请。

非现金支付卡发行单位收到退付申请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发送到本办法第三条所述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所属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进行核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工作。对经核验无误的，由非现金支付卡发行单位按照非现金支付卡退费的相关管理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需退付的 50% 通行费返还至相应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的非现金支付卡资金账户。

## 十五、商事制度改革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20号）

（一）优化企业登记流程，推进同步办理。工商部门及时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新设立企业申请，同时将企业受理信息（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多证合一”数据共享平台及时推送至公安部门，实现企业登记和印章刻制同步办理，2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注册登记。完成企业注册登记后，工商部门将共享信息实时推送至税务部门，以便申请人办理普通发票申领业务。

（二）优化印章刻制手续，提高刻章效率。公安部门印章刻制工作与工商部门企业登记工作同步开展，在收到工商部门推送的新设立企业受理信息及印章刻制信息后，为新设立企业提供线下和线上印章刻制服务，1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制作，并实时将印章刻制信息推送至工商、税务部门。

（三）优化发票申领服务，落实便民措施。税务部门收到工商部门推送的新设立企业登记信息和公安部门推送的印章刻制信息后，自受理新设立企业办税申请起1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发票票种核定标准办结。对于暂时无普通发票申领需求的企业，可以结合企业实际需要适时给予办理。

## 十六、进出口及投资政策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61号）

推动互市产品落地加工。支持边境加工产业发展，对2020年12月31日前落户边民互市贸易改革升级试点县（市）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新设互市产品加工生产企业，自投产之日起给予免征5年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优惠政策。深化边民互市贸易改革升级试点县（市）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以下简称“三互”）通关改革，并逐步扩大至全区其他口岸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完善边民互市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强化经营者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边境贸易可持续发展。

**落实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落实限时办结制，提高退税审核审批效率。完善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逐步提高出口退税一类企业比例。落实国家对照相机、摄影机、内燃发动机等部分机电产品按征多少退多少原则退税的政策，确保及时足额退税。严厉打击骗取退税行为。扩大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范围，全面实施出口退税网上预申报。

###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9)110号）

（八）自2019年起，对新引进年实际利用外资额1500万美元以上（含1500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项目所在设区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可按核定的财政贡献量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九) 外资企业平等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4号)的相关规定。对合同外资1500万美元以上(含1500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筹安排,给予保障。

**(十) 鼓励新设立外资企业。**对我区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登记注册或备案之日起半年内在商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实际到位外资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的企业,由企业注册地政府一次性奖励50万元人民币。

**(十一) 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增资进资。**自2019年起,外资企业在合同外资限度内(含增资),没有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2%给予外资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十二) 鼓励出国(境)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各级政府对投资促进、商务等部门组织的出国(境)投资促进活动,可根据工作需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时,通过合理调控安排,从经费保障、出国(境)批次、出境人数、在境外停留时间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